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琼从会审字[2004]001 号

审计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公司）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京新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京新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扩军

中国·海口

二 四年一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	60,000,000.00	41,750,000.00	34,750,000.00
应付票据	6.14	17,520,000.00	1,334,4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6.15	41,477,515.16	31,217,091.95	36,065,967.29
预收账款	6.16	2,604,253.52	11,305,122.29	24,716,273.55
应付工资	6.17	778,532.50	853,392.50	666,284.04
应付福利费		2,743,670.18	2,573,257.33	2,154,356.0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6.18	3,106,552.30	2,352,963.58	4,253,192.96
其他应交款	6.19	173,650.14	94,408.09	153,555.04
其他应付款	6.20	10,770,041.53	6,721,478.67	5,735,259.40
预提费用	6.21	102,043.88	81,652.43	300,781.2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76,259.21	98,283,766.84	110,795,669.5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22	30,055,357.50	20,036,098.6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6.23	1,032,200.00	1,032,200.00	1,032,2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1,087,557.50	21,068,298.63	1,032,2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0,363,816.71	119,352,065.47	111,827,869.59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6.24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6.24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5	30,886.13	14,739.13	7,749,466.13
盈余公积	6.26	7,694,684.97	3,884,006.79	541,647.21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6	2,564,894.99	1,294,668.93	180,549.07
未分配利润	6.27	30,615,448.78	9,021,605.72	2,381,568.14
股东权益合计		88,441,019.88	63,020,351.64	40,672,68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804,836.59	182,372,417.11	152,500,55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8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28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29	1,116,003.66	1,251,766.84	447,688.9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46,040.55	59,805,423.08	40,686,218.8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	86,900.87	265,380.55	365,114.62
减：营业费用	6.31	25,570,650.07	17,390,827.54	16,104,234.84
管理费用	6.32	17,816,931.41	13,714,931.42	9,078,301.35
财务费用	6.33	4,235,021.39	3,489,576.71	1,884,18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10,338.55	25,475,467.96	13,984,613.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		128,250.00	822,246.42
补贴收入	6.35		2,057,000.00	
营业外收入	6.36	1,135,263.71	2,074,970.41	1,054,860.16
减：营业外支出	6.37	526,854.21	1,732,927.83	454,19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18,748.05	28,002,760.54	15,407,521.52
减：所得税	6.38	7,214,226.81	5,720,363.38	5,435,043.8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4,521.24	22,282,397.16	9,972,477.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1,605.72	2,381,568.14	8,411,407.2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4,426,126.96	24,663,965.30	18,383,88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0,452.12	2,228,239.72	361,098.1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0,226.06	1,114,119.86	180,549.0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615,448.78	21,321,605.72	17,842,237.6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300,000.00	15,460,669.49
八、未分配利润		30,615,448.78	9,021,605.72	2,381,568.14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736,746.42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413,922.66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	263,693,67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	6,521,594.76
现金流入小计		270,215,26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	154,311,32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9,975.94
支付的各项税款		20,598,159.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	29,739,930.86
现金流出小计		224,039,3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5,87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190,588.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4,690,5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0,58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4,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	2,143,711.59
现金流入小计		117,043,711.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56,80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34,030.74
现金流出小计		91,440,83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87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66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0,49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04,521.24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76,460.24
固定资产折旧		5,209,243.53
无形资产摊销		449,40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306.4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8,00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93,64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7,583.30
财务费用		4,235,021.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11,56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33,46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69,881.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5,878.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16,241.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66,733.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0,49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	50,100,000.00	30,000,000.00	3,630,000.00
本年增加数	2		20,100,000.00	26,370,00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7,800,000.00	3,689,401.53
盈余公积转入	4			1,484,365.98
利润分配转入	5		12,300,000.00	15,460,669.49
新增股本	6			5,735,563.00
本年减少数	10			
年末余额	15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	14,739.13	7,749,466.13	1,410,504.99
本年增加数	17	16,147.00	65,273.00	10,028,362.67
其中：股本溢价	18			1,332,696.36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拨款转入	2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关联交易差价	24			
其他资本公积	30	16,147.00	65,273.00	8,695,666.31
本年减少数	40		7,800,000.00	3,689,401.53
其中：转增股本	41		7,800,000.00	3,689,401.53
年末余额	45	30,886.13	14,739.13	7,749,466.13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6	2,589,337.86	361,098.14	1,101,543.91
本年增加数	47	2,540,452.12	2,228,239.72	361,098.1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2,540,452.12	2,228,239.72	361,098.1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2,540,452.12	2,228,239.72	361,098.14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本年减少数	54			1,101,543.91
其中：弥补亏损	55			
转增股本	56			989,577.32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年末余额	62	5,129,789.98	2,589,337.86	361,098.1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5,129,789.98	2,589,337.86	361,098.14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6	1,294,668.93	180,549.07	550,771.96
本年增加数	67	1,270,226.06	1,114,119.86	180,549.0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68	1,270,226.06	1,114,119.86	180,549.07
本年减少数	70			550,771.96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71			
转增股本	72			494,788.66
年末余额	75	2,564,894.99	1,294,668.93	180,549.07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	9,021,605.72	2,381,568.14	8,411,407.20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	25,404,521.24	22,282,397.16	9,972,477.64
本年利润分配	78	3,810,678.18	15,642,359.58	16,002,316.70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80	30,615,448.78	9,021,605.72	2,381,568.14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合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应交增值税：				
1、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			
2、销项税额	2	44,811,386.15	46,132,719.38	39,042,503.59
出口退税	3	6,173,302.09	590,177.50	452,021.10
进项税额转出	4	1,462,645.29	427,580.90	60,269.47
转出多交增值税	5	144,814.48	66,000.13	96,893.49
	6			
	7			
3、进项税额	8	33,904,858.62	32,651,779.90	33,773,859.62
已交税金	9	2,045,201.59	2,016,002.15	1,649,199.63
减免税款	10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1	6,173,302.09	590,177.50	452,021.10
转出未交增值税	12	10,468,785.71	11,958,518.36	3,776,607.30
	13			
	14			
4、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5			
二、未交增值税：				
1、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6	1,621,217.49	3,260,981.40	5,905,725.57
2、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7	10,323,971.23	11,892,518.23	3,679,713.81
3、本期已交数	18	8,925,496.58	13,532,282.14	6,324,457.98
4、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9	3,019,692.14	1,621,217.49	3,260,98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合并分部报表(地区分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一、营业收入			二、销售成本			三、期间费用合计	四、营业利润合计	五、资产总额	六、负债总额
	对外营业收入	分部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对外销售成本	分部间销售成本	销售成本合计				
华东地区	2003年度	167,715,667.09		167,715,667.09	119,233,565.16	119,233,565.16	26,490,571.28	17,806,085.85	143,962,899.11	94,766,656.14
	2002年度	149,151,689.74		149,151,689.74	115,417,140.94	115,417,140.94	19,114,178.71	14,075,384.38	100,762,108.66	65,942,898.50
	2001年度	128,448,799.24		128,448,799.24	105,178,412.74	105,178,412.74	15,312,258.65	7,911,413.66	86,273,027.62	63,263,567.34
华北地区	2003年度	25,921,134.21		25,921,134.21	18,428,029.40	18,428,029.40	4,094,224.86	2,752,002.54	22,250,047.92	14,646,569.73
	2002年度	28,733,167.43		28,733,167.43	22,234,411.43	22,234,411.43	3,682,230.47	2,711,537.34	19,411,208.44	12,703,499.01
	2001年度	16,690,936.74		16,690,936.74	13,667,128.41	13,667,128.41	1,989,710.62	1,028,027.55	11,210,518.55	8,220,615.58
华南地区	2003年度	17,063,710.78		17,063,710.78	12,131,049.57	12,131,049.57	2,695,201.08	1,811,625.02	14,647,059.01	9,641,739.74
	2002年度	18,558,189.98		18,558,189.98	14,360,770.78	14,360,770.78	2,378,280.53	1,751,328.85	12,537,319.26	8,204,941.16
	2001年度	13,411,055.80		13,411,055.80	10,981,446.07	10,981,446.07	1,598,719.15	826,013.25	9,007,576.52	6,605,209.52
其他地区	2003年度	90,805,126.40		90,805,126.40	71,050,950.14	71,050,950.14	14,342,605.65	9,640,625.14	77,944,830.55	51,308,851.10
	2002年度	73,511,150.27		73,511,150.27	56,884,684.35	56,884,684.35	9,420,645.96	6,937,217.39	49,661,780.73	32,500,726.80
	2001年度	68,501,778.52		68,501,778.52	56,091,675.26	56,091,675.26	8,166,031.59	4,219,158.99	46,009,428.38	33,738,477.15
抵销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未分配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合计	2003年度	301,505,638.48		301,505,638.48	220,843,594.27	220,843,594.27	47,622,602.87	32,010,338.55	258,804,836.59	170,363,816.71
	2002年度	269,954,197.42		269,954,197.42	208,897,007.50	208,897,007.50	34,595,335.67	25,475,467.96	182,372,417.11	119,352,065.47
	2001年度	227,052,570.30		227,052,570.30	185,918,662.48	185,918,662.48	27,066,720.01	13,984,613.45	152,500,551.07	111,827,869.59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17,750.37	14,944,253.84	4,289,320.1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0,000.00	500,1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7.1	41,278,451.37	27,815,719.99	31,109,767.92
其他应收款	7.2	3,138,127.06	4,212,141.33	3,968,738.68
预付账款		40,420,228.94	23,144,443.11	13,877,338.3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5,243,924.75	43,855,494.19	57,078,054.61
待摊费用		52,000.00	44,000.00	43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050,482.49	114,026,052.46	116,260,819.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3	5,454,835.62	2,074,671.3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454,835.62	2,074,671.3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4	73,539,685.71	53,795,889.43	37,687,481.05
减：累计折旧	7.4	16,162,281.17	11,921,606.11	9,498,344.22
固定资产净值	7.4	57,377,404.54	41,874,283.32	28,189,136.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	1,324,803.58	1,324,803.58	109,803.58
固定资产净额	7.4	56,052,600.96	40,549,479.74	28,079,333.2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5,263,941.16	7,949,086.31	248,329.3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1,316,542.12	48,498,566.05	28,327,662.6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754,701.51	19,344,103.51	7,912,068.72
长期待摊费用			266,306.4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754,701.51	19,610,409.93	7,912,068.7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60,576,561.74	184,209,699.82	152,500,55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1,750,000.00	34,750,000.00
应付票据		17,520,000.00	1,334,4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1,477,515.16	31,217,091.95	36,065,967.29
预收账款		2,604,253.52	11,305,122.29	24,716,273.55
应付工资		778,532.50	853,392.50	666,284.04
应付福利费		2,742,935.18	2,573,257.33	2,154,356.0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106,479.30	2,352,949.03	4,253,192.96
其他应交款		173,650.14	94,408.09	153,555.04
其他应付款		12,542,574.68	8,558,775.93	5,735,259.40
预提费用		102,043.88	81,652.43	300,781.2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047,984.36	100,121,049.55	110,795,669.5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0,055,357.50	20,036,098.6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032,200.00	1,032,200.00	1,032,2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1,087,557.50	21,068,298.63	1,032,2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2,135,541.86	121,189,348.18	111,827,869.59
股东权益：				
股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86.13	14,739.13	7,749,466.13
盈余公积		7,694,684.97	3,884,006.79	541,647.21
其中：法定公益金		2,564,894.99	1,294,668.93	180,549.07
未分配利润		30,615,448.78	9,021,605.72	2,381,568.14
股东权益合计		88,441,019.88	63,020,351.64	40,672,68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576,561.74	184,209,699.82	152,500,55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16,003.66	1,251,766.84	447,688.9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46,040.55	59,805,423.08	40,686,218.8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00.87	265,380.55	365,114.62
减：营业费用		25,570,650.07	17,390,827.54	16,104,234.84
管理费用		17,696,637.84	13,687,590.22	9,078,301.35
财务费用		4,235,479.20	3,491,589.29	1,884,18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30,174.31	25,500,796.58	13,984,613.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	-119,835.76	102,921.38	822,246.42
补贴收入			2,057,000.00	
营业外收入		1,135,263.71	2,074,970.41	1,054,860.16
减：营业外支出		526,854.21	1,732,927.83	454,19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18,748.05	28,002,760.54	15,407,521.52
减：所得税	7.7	7,214,226.81	5,720,363.38	5,435,04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4,521.24	22,282,397.16	9,972,477.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1,605.72	2,381,568.14	8,411,407.2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4,426,126.96	24,663,965.30	18,383,88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0,452.12	2,228,239.72	361,098.1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0,226.06	1,114,119.86	180,549.0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615,448.78	21,321,605.72	17,842,237.6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300,000.00	15,460,669.49
八、未分配利润		30,615,448.78	9,021,605.72	2,381,568.14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93,67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830.65
现金流入小计		270,250,50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11,32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7,824.96
支付的各项税款		20,597,860.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8,771.05
现金流出小计		224,025,7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4,72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190,588.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4,690,5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0,58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4,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144.18
现金流入小计		117,043,144.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56,800.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1.14
现金流出小计		91,440,72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42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66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03.47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附 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04,521.2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76,460.24
固定资产折旧		5,203,353.57
无形资产摊销		449,40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306.4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8,00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93,64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7,583.30
财务费用		4,235,479.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9,835.7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11,56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33,46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704,323.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4,724.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57,750.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59,853.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03.47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改制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80号文批准，由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2 月 13 日由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和吕钢等 20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RMB363 万元，其持股比例如下：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 24.793%、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19.559%、吕岳英 21.488%、吕钢 10.193%、冯锡昌 2.755%、屠步进 2.755%、吴政杰 2.755%、吕伯松 1.654%、杨钰菲 1.654%、王能能 1.654%、林军 1.654%、周建新 0.826%、章红辉 0.826%、黄玉峰 0.826%、陈法贵 0.826%、裘峥嵘 0.826%、胡天庆 0.826%、黄淑英 0.826%、丁幼源 0.826%、陈天军 0.826%、王光强 0.826%、陈见阳 0.826%，其注册资本业经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新审所验字[1999]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实施了增资扩股和股权重组，重组后的股东为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吕钢、吕岳英、王光强、张丽娃、吴政杰、杨钰菲、林军、王能能、田庚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RMB2,272 万元，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字[2001]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向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

2001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80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股权结构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 RMB3,000 万元，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字[2001]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决议，本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RMB5,010 万元，其持股比例如下：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26.035%、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16.08%、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2.25%、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1.786%、吕钢 22.50%、吕岳英 16.063%、王光强 3.036%、张丽娃 2.857%、吴政杰 2.857%、杨钰菲 2%、林军 1.786%、王能能 1.786%、田庚元 0.964%。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3300001008232，注册资本为 RMB5,010 万元，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青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1.2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属医药、生物制品业，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液及原料药(盐酸环丙沙星、乳酸环丙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辛伐他汀、格列齐特)(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1.3 公司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盐酸环丙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加替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盐酸环丙沙星胶囊、盐酸环丙沙星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头孢拉定胶囊、头孢氨苄胶囊、罗红霉素胶囊、琥乙红霉素片等抗感染药物；辛伐他汀片、脑络通胶囊等心脑血管药物。

附注 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设立，至目前运行尚不足三年。本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且有限责任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最近三年本公司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本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司对设立以前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绩连续计算。

本公司设立以前年份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为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会计报表是根据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和本公司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编制的。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其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上海京新药业研究 开发中心	民办非企业 法人	RMB2,000,000.00	RMB2,000,000.00	100%	2002年度起

附注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3.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前身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设立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次申报的本公司设立以前年份会计报表系按目前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调整编制而成。

3.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3.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对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差异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3.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3.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3.7.1 短期投资计价及其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在持有期间收到的股利或利息视为投资成本的回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成本;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7.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其市价以期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为确认标准,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类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8 坏账核算方法

3.8.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

3.8.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8.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本公司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其计提比例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账龄在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在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

3.9 存货的核算方法

3.9.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3.9.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购入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9.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3.10.1 长期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认的价值入账。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在一定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投资损益。摊销时，如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列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2）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之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期计算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10.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3.11.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列为固定资产。

3.11.2 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7	5	13.57
运输设备	7	5	13.57
办公设备	7	5	13.5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1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3.12.1 在建工程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成本。

3.12.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固定资产。

3.1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某项在建工程项目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及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及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债券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下，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则暂停其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定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按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利率之积确认资本化金额，其中，资本化利率为专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3.14.1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3.14.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取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3.16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对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并按期计提债券利息。公司分期计提的利息,扣除摊销的溢价金额或加上摊销的折价金额列入财务费用;若属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应计利息,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应计利息扣除摊销的溢价金额或加上摊销的折价金额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所购建固定资产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3.17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3.17.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在同时符合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三个条件时,将其确认为负债。

3.17.2 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18 收入确认原则

3.18.1 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效凭据,并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18.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18.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使用费收入的实现。

3.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3.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3.20.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和被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3.20.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已予抵销。

3.21 利润分配

本公司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5%法定公益金；
- (4)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3.2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设立前原会计主体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字[2000]25号、[2001]17号及其补充规定，本次编制的会计报表系从2001年1月1日起按目前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调整编制而成，据此变更了以下会计政策：坏账准备原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计提，现按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原不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现均计提上述七项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报告期会计报表相关科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01年年初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1,413,922.66元，系因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

附注4：税 项

4.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的适用税率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交纳。

(2) 营业税：按当期技术转让收入和其他收入的 5% 计交。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5% 计交。

(4) 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4% 计交。

(5) 房产税：按房屋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后按 1.2% 或按房租收入的 12% 计交。

(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按当期产品销售收入 1% 计交。

(7) 农业发展基金：按每人每月 10.00 元计交。

(8) 粮食补偿金等按浙江省新昌县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计交。

4.2 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

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京新药业研究开发中心适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33%。

4.3 税收优惠及批文、会计处理依据

4.3.1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企[2002]3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外汇借款项目继续实行部分以税还贷政策的通知》及财企[2002]615 号文的规定，经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浙监字[2002]169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外汇借款项目享受以税还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批准，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胶囊生产自动线日元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退付增值税 2,057,000.00 元，指定用于归还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黑字还流”外汇贷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入收到当期补贴收入。

4.3.2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会计处理的依据

4.3.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013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2]012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和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绍市地税政[2002]38 号《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2]26 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2]65 号《关于确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基数的通知》批准，本公司年产 10 吨盐酸左氧氟沙星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国产设备按投资额 971 万元的 40% 抵免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41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核定本公司 2002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1,962,343.15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冲减 2002 年所得税费用；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7 号文核

定本公司 2003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1,921,656.85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冲减 2003 年所得税费用。

4.3.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企[2002]3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外汇借款项目继续实行部分以税还贷政策的通知》和财税字[1994]第 074 号《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9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借款项目税收问题的批复》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准,本公司 2002 年取得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退付增值税 2,057,000.00 元,指定用于归还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黑字还流”外汇贷款,不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4.3.2.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 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99]1 号《关于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的规定,本公司经科学技术部核定为 2000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Q2000147 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23 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前扣除二二年度技术开发费的批复》批复,核定本公司 2002 年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计 4,809,053.55 元抵扣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4.3.2.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 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99]1 号《关于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的规定,本公司经科学技术部核定为 2000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Q2000147 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6 号文核定本公司 2003 年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计 5,402,047.94 元抵扣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4.3.3 营业税税收优惠及批文、会计处理的依据

4.3.3.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一[2000]40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1 年 1 月 8 日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1]03 号《关于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要求免征“四技”收入营业税的批复》批准,免征本公司 2001 年合同编号 00330607000011 一项 2001 年度技术转让收入 75,000.00 元的营业税 3,750.00 元。

4.3.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一[2000]40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0 年 8 月 22 日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政字[2000]56 号《关于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要求免征“四技”收入营业税的批复》批准,免征本公司 2000 年合同编号 00330607000001 一项技术转让 2002 年度收入 255,000.00 元的营业税 12,750.00 元。

4.3.3.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一[2000]4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2年8月21日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2]49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免征“四技收入”营业税的批复》批准,免征本公司2002年合同编号为02330606000019一项技术转让收入300,000.00元的营业税15,000.00元。

4.3.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一[2000]4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2年3月14日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字[2002]11号《关于同意免征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四技”收入营业税的批复》批准,免征贵公司2002年合同编号02330606000003一项技术转让收入1,100,000.00元的营业税55,000.00元,其中:免征2002年度技术转让收入800,000.00元的营业税40,000.00元;免征2003年度技术转让收入300,000.00元的营业税15,000.00元。

附注5: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 益比例	法定 代表人	合并期间
上海京新药业 研究开发中心	民办非企 业法人	RMB2,000,000.00	中药、天然类、生物、化 学等药品及医药化工中间 体产品方面的研制与开发	RMB2,000,000.00	100%	王光强	2002年度起

附注6: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原币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算的记账 本位币金额	原币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算的记账 本位币金额
现 金	RMB	10,104.00		10,104.00	RMB	4,942.24		4,942.24
银 行 存 款	RMB	11,107,918.77		11,107,918.77	RMB	13,312,730.70		13,312,730.70
银 行 存 款	USD	3,940.43	8.2767	32,613.76	USD	103,091.31	8.2773	853,317.70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0,825,605.10		10,825,605.10	RMB	880,142.70		880,142.70
合 计				21,976,241.63				15,051,133.34

(1)200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660,000.00元、信用卡存款165,605.10元。

(2)200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660,000.00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货币资金2003年末较2002年末增加46.01%及2002年末较2001年末增加2.51倍,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6.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1年以内	43,143,587.36	99.25	5%	2,157,179.37	29,240,037.77	99.85	5%	1,462,001.89
1—2 年	324,492.64	0.75	10%	32,449.26	18,287.80	0.06	10%	1,828.78
2—3 年					24,970.69	0.09	15%	3,745.60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43,468,080.00	100.00		2,189,628.63	29,283,296.26	100.00		1,467,576.27

(2)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0,526,683.95	24.22	8,015,763.01	27.37

(4) 应收账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48.44%，主要是 12 月份销售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6.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1年以内	3,016,453.72	90.88	5%	150,822.69	4,385,671.16	98.80	5%	219,283.56
1—2 年	302,773.37	9.12	10%	30,277.34	11,315.21	0.26	10%	1,131.52
2—3 年					41,847.11	0.94	15%	6,277.07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3,319,227.09	100.00		181,100.03	4,438,833.48	100.00		226,692.15

(2)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内 容
销售人员备用金	1,300,010.33	备用金
绍兴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	101,414.50	押 金
合 计	1,401,424.8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1,593,324.83	48.00	2,193,295.81	49.41

6.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28,690,228.94	70.98	14,334,443.11	61.93
1—2 年	5,780,000.00	14.30	8,500,000.00	36.73
2—3 年	5,950,000.00	14.72	310,000.00	1.34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40,420,228.94	100.00	23,144,443.11	100.00

(2) 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内 容
新昌县青山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14,950,000.00	1—3 年	分期预付土地款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8,916,840.00	1 年以内	分期预付土地款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7,000,000.00	1 年以内	分期预付土地款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75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受让款
绍兴三越药业技术开发公司	780,000.00	1—2 年	预付技术受让款
苏州市协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医药科学院医药生物研究所	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受让款
合 计	34,421,840.00		

(4)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2003年12月31日	未收回的原因
新昌县青山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2—3年	5,950,000.00	分期预付土地款
新昌县青山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1—2年	5,000,000.00	分期预付土地款
绍兴三越药业技术开发公司	1—2年	780,000.00	分期预付技术受让款
合计		11,730,000.00	

(5)根据本公司与新昌县青山工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供地协议书》，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在青山工业区新岩小区内面积为 24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格总额暂定为 26,950,000.00 元，并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计已预付土地款 14,950,000.00 元，其中：2001 年度预付土地款 5,950,000.00 元，2002 年度预付土地款 5,000,000.00 元；2003 年度预付土地款 4,000,000.00 元。

(6)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内面积为 396.3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格总额暂定为 14,010,538.00 元，并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预付土地款 7,000,000.00 元，其中：2003 年度预付土地款 7,000,000.00 元。

(7)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以转让方式取得座落在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面积为 29.72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格总额暂定为 17,833.680.00 元，并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预付土地款 8,916,840.00 元，其中：2003 年度预付土地款 8,916,840.00 元。

(8)预付账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74.64%及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增加 66.78%，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6.6 存货

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944,276.99	133,324.02	4,526,304.55	133,324.02
包装物	1,742,357.85		1,319,291.81	
低值易耗品	68,610.94		61,981.68	
库存商品			374,015.16	
产成品	14,776,653.03	22,526.45	21,450,467.76	22,526.45
在产品	9,844,346.48		16,279,283.70	
委托加工物资	23,529.93			
合计	35,399,775.22	155,850.47	44,011,344.66	155,850.47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系按单个存货项目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为进一步加工或销售需追加的成本后的净值确定。

6.7 待摊费用

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03年12月31日	期末结存原因
保险费	44,000.00	130,000.00	122,000.00	52,000.00	受益期内
合计	44,000.00	130,000.00	122,000.00	52,000.00	

6.8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公司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新昌县京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2.10.16-2022.10.15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	2002.11.10-2015.11.20	11.11%	3,5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	100,00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	2003年度被投资单位	2003年度分得的	累计增减额
		投资额	权益增减额	现金红利额	
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4) 2003年12月31日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07%。

(5) 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长期股权投资2003年末较2002年末增加35.00倍,主要是2003年度新增投资项目所致。

6.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408,066.34	1,124,680.00		29,532,746.34
机器设备	21,286,200.75	15,970,097.02	1,128,464.74	36,127,833.03
运输设备	1,150,685.00	1,443,591.00	678,170.00	1,916,106.00
办公设备	1,518,986.49	547,070.00		2,066,056.49
其他设备	1,462,950.85	2,464,993.00		3,927,943.85
合 计	53,826,889.43	21,550,431.02	1,806,634.74	73,570,685.7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493,225.06	778,824.79		6,272,049.85
机器设备	5,039,047.85	3,657,272.34	719,485.68	7,976,834.51
运输设备	232,798.05	192,706.35	243,192.83	182,311.57
办公设备	359,829.09	223,408.90		583,237.99
其他设备	797,196.89	357,031.15		1,154,228.04
合 计	11,922,096.94	5,209,243.53	962,678.51	16,168,661.96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914,841.28	345,855.21		23,260,696.49
机器设备	16,247,152.90	12,312,824.68	408,979.06	28,150,998.52
运输设备	917,886.95	1,250,884.65	434,977.17	1,733,794.43
办公设备	1,159,157.40	323,661.10		1,482,818.50
其他设备	665,753.96	2,107,961.85		2,773,715.81
合 计	41,904,792.49	16,341,187.49	843,956.23	57,402,023.75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60,000.00			860,000.00
机器设备	464,803.58			464,803.58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324,803.58			1,324,803.58

(5) 固定资产净额 40,579,988.91 16,341,187.49 843,956.23 56,077,220.17

(6)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1,124,680.00 元。

(7) 被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抵押 银行	抵押 期限	抵押 金额
	新房权证2002字第 0756号	2,233.12	929,733.57	990,070.06			贷款
城关镇后溪村	新房权证2002字第 0761号	3,541.11	1,372,461.91	1,445,342.47		2003.8.13- 2006.8.12	14,000,000.00
	新房权证2002字第 3354号	7,567.39	2,152,041.11		中国建设银行 新昌县支行		
城关镇新昌	新房权证2002字第 3746号	1,264.10	439,531.26	465,806.36		2003.8.13-	贷款
大道中路207号	新房权证2002字第 3747号	2,975.31	1,064,407.85	1,127,318.52		2006.8.12	4,000,000.00
	新房权证2002字第 0760号	7,980.77	4,229,625.75	4,541,270.13	交通银行 绍兴分行 新昌县支行	2003.7.7- 2006.7.7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25,561.80	10,187,801.45	8,569,807.54			1,960,000.00 26,960,000.00

(8) 无置换、担保、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9)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因市价下跌或技术功能性贬值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单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原值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36.68%及 2002 年末比 2001 年末增加 42.82%,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6.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2年12月31日 (其中: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其中:利息资 本化金额)	减值 准备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大输液车间工程	9,594,100.00	5,445,711.89 (60,403.80)	3,115,730.78 (260,715.62)			8,561,442.67 (321,119.42)		金融机构 贷款	89.24%
动力车间工程	6,341,500.00	1,737,183.42	2,783,784.16			4,520,967.58		其他来源	71.30%
左氟车间工程	15,000,000.00		6,895,201.96			6,895,201.96		其他来源	45.97%
头孢车间工程	9,120,000.00	37,931.00	7,865,632.17			7,903,563.17		其他来源	86.66%
头孢精烘包车间工程	1,500,000.00		731,767.68			731,767.68		其他来源	48.78%
其他工程		728,260.00	7,047,418.10	1,124,680.00		6,650,998.10		其他来源	
合 计	41,555,600.00	7,949,086.31 (60,403.80)	28,439,534.85 (260,715.62)	1,124,680.00		35,263,941.16 (321,119.42)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大输液车间工程借款 2000 万元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21,119.42 元,2003 年度、2002 年用于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 6.588%。

(2) 在建工程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3.44 倍及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增加 31.01 倍,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6.11 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本期 摊销额	累计 累计摊销额	2003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剩余摊 销年限
城关镇后溪村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778,812.46	5,717,278.54			155,382.60	1,216,916.52	5,561,895.94		45.42
城关镇新昌大道中 路207号土地使用权	购买	634,710.00	566,429.45			12,953.43	81,233.98	553,476.02		45.17
城关镇新岩村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623,114.00	5,012,612.31			112,462.28	722,963.97	4,900,150.03		45.42
新昌县青山工业区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190,000.00	3,169,787.23			64,368.41	84,581.18	3,105,418.82		45.33
城关镇后溪村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904,250.00	4,877,995.98			104,235.28	130,489.30	4,773,760.70		45.33
城关镇新岩村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860,000.00		2,860,000.00				2,860,000.00		50.00
合计		23,990,886.46	19,344,103.51	2,860,000.00		449,402.00	2,236,184.95	21,754,701.51		

(1) 被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200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抵押 银行	抵押 期限	抵押 金额
城关镇后溪村	新国用[2002]字 第2622号	62,190.94	5,561,895.94	5,717,278.54	中国建设银行 新昌县支行	2003.8.13- 2006.8.12	贷款 14,000,000.00
城关镇新昌大道 中路207号	新国用[2002]字 第0463号	1,465.00	553,476.02	566,429.45	新昌县支行	2003.8.13- 2006.8.12	贷款 4,000,000.00
城关镇新岩村	新国用[2002]字 第0464号	36,994.17	4,900,150.03	5,012,612.31	交通银行绍兴 分行新昌支行	2003.7.7- 2006.7.7	贷款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60,000.00
新昌县青山工业区	新国用[2002]字 第2389号	19,333.00	3,105,418.82	3,169,787.23	交通银行绍兴 分行新昌支行	2002.6.17- 2006.6.16	贷款 10,000,000.00
城关镇后溪村	新国用[2002]字 第2418号	31,204.00	4,773,760.70	4,877,995.98		2002.6.17- 2006.6.16	
合计	计	151,187.11	18,894,701.51	19,344,103.51			36,960,000.00

(2)2003 年 12 月 31 日城关镇后溪村土地使用权 5,561,895.94 元及城关镇新岩村土地使用权 4,900,150.03 元的原始价值系以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新地估[1998]8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其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综合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业经新昌县土地管理局新土字[1998]第 77 号文确认。

(3)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增加 1.44 倍,主要系收回城关镇后溪村土地使用权及新购入青山工业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6.12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原始金额	2002 年	本 期	本 期	累 计	2003 年	剩余摊 销年限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摊销额	摊销额	12 月 31 日	
ERP 系统软件	426,090.27	266,306.42		266,306.42	426,090.27		
合 计	426,090.27	266,306.42		266,306.42	426,090.27		

6.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RMB	5,000,000.00	
抵押借款	RMB	2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RMB	30,000,000.00	21,75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41,750,000.00

(1)200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25,000,000.00 元系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共同抵押,详见附注 6.9.7 和 6.11.1。

(2)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3)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贷款担保,详见附注 8.6.4.1。

(4)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单独为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贷款担保,详见附注 8.6.4.2 和 8.6.4.3。

(5)短期借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43.71%,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6.1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备 注
银行承兑汇票	1,960,000.00		抵 押
银行承兑汇票	4,900,000.00		担 保
银行承兑汇票	10,660,000.00	784,400.00	保 证 金
商业承兑汇票		550,000.00	信 用
合 计	17,520,000.00	1,334,400.00	

(1)2003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1,960,000.00元系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共同抵押,详见附注6.9.7和6.11.1。

(2)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票据2003年末较2002年末增加12.13倍,系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6.15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34,122,146.84	82.27	30,835,891.72	98.78
1—2 年	7,215,294.37	17.40	241,120.28	0.77
2—3 年	140,073.95	0.33	140,079.95	0.45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41,477,515.16	100.00	31,217,091.95	100.00

(2)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无3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4)应付账款2003年末较2002年末增加32.87%,系生产规模扩大购货增加所致。

6.16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2,604,253.52	100.00	11,305,122.29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2,604,253.52	100.00	11,305,122.29	100.00

(2)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减少 76.96% 及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减少 54.26% 系货物已发出, 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6.17 应付工资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工资为 778,532.50 元。

(2) 无拖欠性质工资。

6.18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19,692.14	1,621,217.49
营业税		2,890.00
企业所得税	-93,314.57	369,41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934.58	89,190.90
个人所得税	22,240.15	240,816.69
房产税		29,438.48
合 计	3,106,552.30	2,352,963.58

(1) 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4。

(2) 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税款。

(3) 应交税金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32.03% 系 2003 年 12 月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减少 44.68% 系交纳上年 12 月增值税所致。

(4)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 369,410.02 元系因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而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6.19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126,351.98	71,357.0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7,298.16	22,538.08
农业发展基金		480.00
印花税		33.00
合 计	173,650.14	94,408.09

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4。

6.20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7,958,206.04	73.89	6,276,382.77	93.38
1—2 年	2,811,835.49	26.11	445,095.90	6.62
2—3 年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10,770,041.53	100.00	6,721,478.67	100.00

(2)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 3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内 容
职工购房款	1,761,305.29	职工购房款
新昌县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7,000.00	工程保证金
新昌县阳光建筑工程公司	687,000.00	工程保证金
浙江中厦建筑发展公司	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新昌天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工程保证金
合 计	4,375,305.29	

(5) 其他应付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60.23% 主要系预收职工购房款和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6.21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结存原因
利 息	102,043.88	72,652.43	预提
水电费		9,000.00	预提
合 计	102,043.88	81,652.43	

6.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RMB	20,018,452.50	10,018,049.32
抵押借款	RMB	10,036,905.00	10,018,049.31
合 计		30,055,357.50	20,036,098.63

(1)200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系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详见附注 6.11.1。

(2)长期借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50.00%,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6.23 其他长期负债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安置补偿费	1,032,200.00	1,032,200.00
合 计	1,032,200.00	1,032,200.00

本公司成立后根据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74 号《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经浙江省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8]第 42 号《关于同意浙江赛丽丝绸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浙赛绸字[1998]71 号《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关于界定浙江京新制药有限公司产权等有关问题的决定》核定,承债式收购原浙江京新制药厂、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及新昌康乐兽药厂安置富余职工 70 人而提留富余职工安置补偿费 1,032,200.00 元。本公司现已安置富余职工,该职工安置补偿费尚须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处置,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列入其他长期负债。

6.24 股本

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21,894.00	2,021,894.00	1,210,715.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099,737.00	21,099,737.00	12,634,573.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6,978,369.00	26,978,369.00	16,154,712.00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份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1) 1999年2月13日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由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和吕钢等20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RMB363万元，业经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新审所验字[1999]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1年7月30日经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2001年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实施增资扩股和股权重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RMB2,272万元，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字[2001]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1年10月2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80号文批准，本公司由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RMB3,000万元，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02年11月4日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RMB5,010万元，业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验字[2002]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6.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年初数	14,739.13	7,749,466.13	1,410,504.99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4,739.13	7,749,466.13	1,410,504.99
本期增加	16,147.00	65,273.00	10,028,362.67
其中：股本溢价			1,332,696.36
其他资本公积	16,147.00	65,273.00	8,695,666.31
本期减少		7,800,000.00	3,689,401.53
其中：股本溢价			1,332,696.36
其他资本公积		7,800,000.00	2,356,705.17
期末数	30,886.13	14,739.13	7,749,466.13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0,886.13	14,739.13	7,749,466.13

(1)2001 年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410,504.99 元；当年增加 10,028,362.67 元,其中：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30 日增资扩股时增加股本溢价 1,332,696.36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经中国进出口银行结 2001026 号贷款结束通知同意减免日元贷款利息转入增加 8,051,072.59 元(详见附注 13.1)，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增加 644,593.72 元；当年减少 3,689,401.53 元,系 2001 年 10 月 2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80 号文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为股本。

(2) 2002 年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7,749,466.13 元；当年增加 65,273.00 元,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增加；当年减少 7,800,000.00 元,系 2002 年 11 月 4 日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03 年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4,739.13 元；当年增加 16,147.00 元,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增加；200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30,886.13 元。

6.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3,884,006.79	541,647.21	1,652,315.8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589,337.86	361,098.14	1,101,543.91
法定公益金	1,294,668.93	180,549.07	550,771.96
本期增加	3,810,678.18	3,342,359.58	541,647.2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540,452.12	2,228,239.72	361,098.14
法定公益金	1,270,226.06	1,114,119.86	180,549.07
本期减少			1,652,315.8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01,543.91
法定公益金			550,771.96
期末数	7,694,684.97	3,884,006.79	541,647.2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129,789.98	2,589,337.86	361,098.14
法定公益金	2,564,894.99	1,294,668.93	180,549.07

(1) 2001 年初盈余公积余额为 1,652,315.87 元,当年增加 541,647.21 元,系 2001 年 8-12 月实现净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61,098.14 元,按 5%计提法定公益金 180,549.07 元,当年减少 1,652,315.87 元,其中:2001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80 号文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公司股本减少 1,484,365.98 元;因出售子公司相应减少 167,949.89 元。

(2) 2002 年初盈余公积余额为 541,647.21 元,当年增加 3,342,359.58 元,系 2002 年实现净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28,239.72 元,按 5%计提法定公益金 1,114,119.86 元。

(3) 2003 年初盈余公积余额为 3,884,006.79 元,当年增加 3,810,678.18 元,系 2003 年实现净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540,452.12 元,按 5%计提法定公益金 1,270,226.06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7,694,684.97 元。

6.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5,404,521.24	22,282,397.16	9,972,477.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1,605.72	2,381,568.14	8,411,407.20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34,426,126.96	24,663,965.30	18,383,88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0,452.12	2,228,239.72	361,098.1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0,226.06	1,114,119.86	180,549.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300,000.00	15,460,669.49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615,448.78	9,021,605.72	2,381,568.14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1 年 8-12 月按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按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

(2) 2001 年 7 月 30 日经 2001 年度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3,355,133.00 元按公司股东投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80 号文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105,536.49 元转为股份公司股本。

(3) 2002 年 11 月 4 日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2,300,000.00 元转增公司股本。

(4) 2003 年 9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包括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至股票发行前公司所获得的利润) 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28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A) 主营业务收入			
药品销售收入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小 计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公司内行业间相互抵销			
合 计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B) 主营业务成本			
药品销售成本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小 计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公司内行业间相互抵销			
合 计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2) 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A)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	167,715,667.09	149,151,689.74	128,448,799.24
华北地区	25,921,134.21	28,733,167.43	16,690,936.74
华南地区	17,063,710.78	18,558,189.98	13,411,055.80
其他地区	90,805,126.40	73,511,150.27	68,501,778.52
小 计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公司内地区间相互抵销			
合 计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B)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19,233,565.16	115,417,140.94	105,178,412.74
华北地区	18,428,029.40	22,234,411.43	13,667,128.41
华南地区	12,131,049.57	14,360,770.78	10,981,446.07
其他地区	71,050,950.14	56,884,684.35	56,091,675.26
小 计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公司内地区间相互抵销			
合 计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3)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 额	占全部销 售收入的 比例%	金 额	占全部销 售收入的 比例%	金 额	占全部销 售收入的 比例%
向前五名客户销 售的收入总额	68,269,220.57	22.64	43,439,632.47	16.09	41,115,188.05	18.11

6.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 建 税	620,002.03	695,426.02	262,237.68
教育费附加	496,001.63	556,340.82	185,451.30
合 计	1,116,003.66	1,251,766.84	447,688.98

(1) 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4。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1.80 倍, 主要系 2002 年度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30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2,578,220.42	4,876,453.50	2,980,683.00
其 他	52,975.53		57,800.00
合 计	2,631,195.95	4,876,453.50	3,038,483.00
(2)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	2,543,313.64	4,611,072.95	2,670,218.28
其 他	981.44		3,150.10
合 计	2,544,295.08	4,611,072.95	2,673,368.38

6.31 营业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费用	25,570,650.07	17,390,827.54	16,104,234.84
合 计	25,570,650.07	17,390,827.54	16,104,234.84

营业费用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增加 47.04%，主要系 2003 年度加大新药营销力度，营销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业务推广及市场开发费大幅增加所致。

6.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管理费用	17,816,931.41	13,714,931.42	9,078,301.35
合 计	17,816,931.41	13,714,931.42	9,078,301.35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51.07%，主要系因加大新药开发力度，技术开发费大幅增加所致。

6.3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4,544,735.69	3,742,921.28	3,995,853.87
减：利息收入	152,406.30	260,101.86	213,357.44
技改项目财政贴息	230,000.00		886,000.00
汇兑损失	38,661.26	5,005.73	3,640.44
减：汇兑收益			1,030,233.18
银行手续费	34,030.74	1,751.56	14,280.13
合 计	4,235,021.39	3,489,576.71	1,884,183.82

(1)2001 年 12 月 27 日经浙江省新昌县财政局新财企字[2001]252 号《关于下达县重点技改财政贴息和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批准，本公司收到溴酸盐等项目财政贴息 886,000.00 元，经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明确财政贴息有关处理事项的说明》确认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按照财政部财企[2000]485 号《关于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财务处理的函》的规定冲减 2001 年度财务费用。

(2)2003 年 2 月 11 日经浙江省新昌县财政局和新昌县经济贸易局新财企字[2003]14 号及新经贸技[2003]13 号《关于下达县重点技改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和法人代表奖励金的通知》批准，本公司收到盐酸环丙沙星技改项目财政贴息 230,000.00 元，经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财政局关于明确财政贴息有关处理事项的说明》确认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按照财政部财企[2000]485 号《关于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财务处理的函》的规定冲减 2003 年度财务费用。

(3)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85.20%，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债权投资收益		128,250.00	85,500.0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736,746.42
合 计		128,250.00	822,246.42

(1)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2)2001 年度投资收益 736,746.42 元，系转让宁波大榭开发区京新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6.35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3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收入		2,057,000.00	
合 计		2,057,000.00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企[2002]36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对1994年12月31日前外汇借款项目继续实行部分以税还贷政策的通知》及财企[2002]615号文的规定，经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浙监字[2002]169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外汇借款项目享受以税还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批准，本公司2002年12月30日收到胶囊生产自动线日元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退付增值税2,057,000.00元，指定用于归还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黑字还流”外汇贷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入收到当期补贴收入。

(2)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本公司补贴收入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

(3)2002年度补贴收入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9.23%。

6.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99,622.83	584,466.29	801,800.60
固定资产盘盈	95,653.65		
罚款收入	148,063.09	66,830.04	43,594.32
技术转让收入	300,000.00	1,355,000.00	75,000.00
其 他	391,924.14	68,674.08	134,465.24
合 计	1,135,263.71	2,074,970.41	1,054,860.16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一[2000]4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1年1月8日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1]03号《关于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要求免征“四技”收入营业税的批复》批准,免征本公司2001年合同编号00330607000011一项2001年度技术转让收入75,000.00元的营业税3,750.00元。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一[2000]4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0年8月22日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政字[2000]56号《关于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要求免征“四技”收入营业税的批复》批准,免征本公司2000年合同编号00330607000001一项技术转让2002年度收入255,000.00元的营业税12,750.00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一[2000]4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2年8月21日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2]49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免征“四技收入”营业税的批复》批准,免征本公司2002年合同编号为02330606000019一项技术转让收入300,000.00元的营业税15,000.00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一[2000]4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2年3月14日经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字[2002]11号《关于同意免征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四技”收入营业税的批复》批准,免征贵公司2002年合同编号02330606000003一项技术转让收入1,100,000.00元的营业税55,000.00元,其中:免征2002年度技术转让收入800,000.00元的营业税40,000.00元;免征2003年度技术转让收入300,000.00元的营业税15,000.00元。

(5)2003年技术转让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受让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实收金额	营业税免征金额	免税批文号
新药氯雷他定胶囊 技术转让收入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02330606000003	1,100,000.00	300,000.00	15,000.00	新地税政字 [2002]11号
合 计			1,100,000.00	300,000.00	15,000.00	

(6)2002年技术转让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受让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实收金额	营业税免征金额	免税批文号
盐酸左氧氟沙星输液 技术转让收入	成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0330607000001	1,700,000.00	255,000.00	12,750.00	新地税政字 [2000]56号
新药氯雷他定胶囊 技术转让收入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02330606000003	1,100,000.00	800,000.00	40,000.00	新地税政字 [2002]11号
四氟苯甲酰氯工艺 技术转让收入	上虞市中欣化工有限公司	02330606000019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	新地税发 [2002]49号
合 计			3,100,000.00	1,355,000.00	67,750.00	

(7) 2001 年技术转让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受让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实收金额	营业税免征金额	免税批文文号
辛伐他汀胶囊 技术转让收入	上海长城生化制药厂	00330607000011	500,000.00	75,000.00	3,750.00	新地税政字 [2001]03 号
合 计			500,000.00	75,000.00	3,750.00	

(8)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减少 45.29%及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96.71%主要系技术转让收入增减变化所致。

6.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975.00	398,414.44	80,982.39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5,000.00	109,803.58
罚款支出		52,272.79	43,589.73
捐赠支出	55,500.00	10,000.00	215,500.00
非常损失	197,583.30		
其他支出	267,795.91	57,240.60	4,322.81
合 计	526,854.21	1,732,927.83	454,198.51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减少 69.60%及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2.82 倍,主要系 200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6.38 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	32,618,748.05	28,002,760.54	15,407,521.52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纳税调整	-4,934,252.11	-4,721,831.65	1,062,308.41
应纳税所得额	27,684,495.94	23,280,928.89	16,469,829.93
所得税税率	33%	33%	33%
应纳企业所得税	9,135,883.66	7,682,706.53	5,435,043.88
减: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1,921,656.85	1,962,343.15	
合 计	7,214,226.81	5,720,363.38	5,435,043.88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013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2]012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和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绍市地税政[2002]38 号《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2]26 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2]65 号《关于确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基数的通知》批准,本公司年产 10 吨盐酸左氧氟沙星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其国产设备按投资额 971 万元的 40%抵免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41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核定本公司 2002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1,962,343.15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冲减 2002 年所得税费用；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7 号文核定本公司 2003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1,921,656.85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冲减 2003 年所得税费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企[2002]3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外汇借款项目继续实行部分以税还贷政策的通知》和财税字[1994]第 074 号《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9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借款项目税收问题的批复》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准，本公司 2002 年取得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退付增值税 2,057,000.00 元，指定用于归还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黑字还流”外汇贷款，不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 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99]1 号《关于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的规定，本公司经科学技术部核定为 2000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Q2000147 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23 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前扣除二二年度技术开发费的批复》批复，核定本公司 2002 年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计 4,809,053.55 元抵扣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 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99]1 号《关于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的规定，本公司经科学技术部核定为 2000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Q2000147 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6 号文核定本公司 2003 年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50%计 5,402,047.94 元抵扣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6.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93,670.16
合 计	263,693,670.16

2003 年度，本公司以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应收票据抵付购买原材料款 68,552,200.00 元，未产生现金流入。

6.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收到保证金	2,375,000.00
收到技术转让收入	300,000.00
收到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往来款	120,738.98
收到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	30,524.20
其 他	3,695,331.58
合 计	6,521,594.76

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11,320.12
合 计	154,311,320.12

2003 年度,本公司以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应收票据抵付购买原材料款 68,552,200.00 元,未产生现金流出。

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支付业务推广及市场开发费	9,288,993.60
支付技术开发费	4,302,223.15
支付差旅费	4,222,898.97
支付运输费	1,763,411.15
支付广告费	1,538,380.67
支付办公费	697,260.86
支付聘请中介机构费	638,332.00
支付业务招待费	489,425.69
支付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	94,429.31
其 他	6,704,575.46
合 计	29,739,930.86

6.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收到职工购房款	1,761,305.29
收到技改项目财政贴息	230,000.00
收到利息收入	152,406.30
合 计	2,143,711.59

6.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支付手续费	34,030.74
合 计	34,030.74

附注 7：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7.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1年以内	43,143,587.36	99.25	5%	2,157,179.37	29,240,037.77	99.85	5%	1,462,001.89
1—2 年	324,492.64	0.75	10%	32,449.26	18,287.80	0.06	10%	1,828.78
2—3 年					24,970.69	0.09	15%	3,745.60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43,468,080.00	100.00		2,189,628.63	29,283,296.26	100.00		1,467,576.27

(2)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0,526,683.95	24.22	8,015,763.01	27.37

(4) 应收账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48.44%，主要是 12 月份销售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7.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1年以内	3,016,453.72	90.88	5%	150,822.69	4,385,671.16	98.80	5%	219,283.56
1—2 年	302,773.37	9.12	10%	30,277.34	11,315.21	0.26	10%	1,131.52
2—3 年					41,847.11	0.94	15%	6,277.07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3,319,227.09	100.00		181,100.03	4,438,833.48	100.00		226,692.15

(2) 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内 容
销售人员备用金	1,300,010.33	备用金
绍兴车务段劳动服务公司	101,414.50	押 金
合 计	1,401,424.8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1,593,324.83	48.00	2,193,295.81	49.41

7.3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4,835.62		1,854,835.62	1,974,671.38		1,974,671.38
对联营公司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5,454,835.62		5,454,835.62	2,074,671.38		2,074,671.38

(2)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上海京新药业研究开发中心	2002.9.19-2006.9.18	100.00%	1,854,835.62	1,974,671.38
新昌县京新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2.10.16-2022.10.15	10.00%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	2002.11.10-2015.11.20	11.11%	3,500,000.00	
合 计			5,454,835.62	2,074,671.38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 投资额	2003年度被投资单位权益	2003年度分得的现金	累计增减额
			增减额	红利额	
上海京新药业研究开发中心	2,000,000.00		-119,835.76		-145,164.38
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	3,5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		-119,835.76		-145,164.38

(4) 2003年12月31日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17%。

(5) 被投资单位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长期股权投资 2003年末较2002年末增加1.63倍,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7.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408,066.34	1,124,680.00		29,532,746.34
机器设备	21,255,200.75	15,970,097.02	1,128,464.74	36,096,833.03
运输设备	1,150,685.00	1,443,591.00	678,170.00	1,916,106.00
办公设备	1,518,986.49	547,070.00		2,066,056.49
其他设备	1,462,950.85	2,464,993.00		3,927,943.85
合 计	53,795,889.43	21,550,431.02	1,806,634.74	73,539,685.7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493,225.06	778,824.79		6,272,049.85
机器设备	5,038,557.02	3,651,382.38	719,485.68	7,970,453.72
运输设备	232,798.05	192,706.35	243,192.83	182,311.57
办公设备	359,829.09	223,408.90		583,237.99
其他设备	797,196.89	357,031.15		1,154,228.04
合 计	11,921,606.11	5,203,353.57	962,678.51	16,162,281.17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914,841.28	345,855.21		23,260,696.49
机器设备	16,216,643.73	12,318,714.64	408,979.06	28,126,379.31
运输设备	917,886.95	1,250,884.65	434,977.17	1,733,794.43
办公设备	1,159,157.40	323,661.10		1,482,818.50
其他设备	665,753.96	2,107,961.85		2,773,715.81
合 计	41,874,283.32	16,347,077.45	843,956.23	57,377,404.54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60,000.00			860,000.00
机器设备	464,803.58			464,803.58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324,803.58			1,324,803.58

(5) 固定资产净额

40,549,479.74	16,347,077.45	843,956.23	56,052,600.96
---------------	---------------	------------	---------------

(6)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1,124,680.00 元。

(7)被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2002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抵押银行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
	新房权证2002字第 0756号	2,233.12	929,733.57	990,070.06			贷款
城关镇后溪村	新房权证2002字第 0761号	3,541.11	1,372,461.91	1,445,342.47		2003.8.13- 2006.8.12	14,000,000.00
	新房权证2002字第 3354号	7,567.39	2,152,041.11		中国建设银行 新昌县支行		
城关镇新昌	新房权证2002字第 3746号	1,264.10	439,531.26	465,806.36		2003.8.13-	贷款
大道中路207号	新房权证2002字第 3747号	2,975.31	1,064,407.85	1,127,318.52		2006.8.12	4,000,000.00
	新房权证2002字第 0760号	7,980.77	4,229,625.75	4,541,270.13	交通银行绍兴 分行新昌县支 行	2003.7.7- 2006.7.7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60,000.00
合 计		25,561.80	10,187,801.45	8,569,807.54			26,960,000.00

(8)无置换、担保、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9)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因市价下跌或技术功能性贬值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单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原值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36.70%及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增加 42.82%，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7.5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按主营业务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A) 主营业务收入			
药品销售收入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小 计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公司内行业间相互抵销			
合 计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B) 主营业务成本			
药品销售成本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小 计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公司内行业间相互抵销			
合 计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2)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A)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地区	167,715,667.09	149,151,689.74	128,448,799.24
华北地区	25,921,134.21	28,733,167.43	16,690,936.74
华南地区	17,063,710.78	18,558,189.98	13,411,055.80
其他地区	90,805,126.40	73,511,150.27	68,501,778.52
小 计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公司内地区间相互抵销			
合 计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B)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19,233,565.16	115,417,140.94	105,178,412.74
华北地区	18,428,029.40	22,234,411.43	13,667,128.41
华南地区	12,131,049.57	14,360,770.78	10,981,446.07
其他地区	71,050,950.14	56,884,684.35	56,091,675.26
小 计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公司内地区间相互抵销			
合 计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3)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比例如下:

项 目	2003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 额	占全部销 售收入的 比例%	金 额	占全部销 售收入的 比例%	金 额	占全部销 售收入的 比例%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 的收入总额	68,269,220.57	22.64	43,439,632.47	16.09	41,115,188.05	18.11

7.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债权投资收益		128,250.00	85,500.00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19,835.76	-25,328.62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736,746.42
合 计	-119,835.76	102,921.38	822,246.42

(1)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2)2001 年度投资收益 736,746.42 元,系转让宁波大榭开发区京新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7.7 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润总额	32,618,748.05	28,002,760.54	15,407,521.52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纳税调整	-4,934,252.11	-4,721,831.65	1,062,308.41
应纳税所得额	27,684,495.94	23,280,928.89	16,469,829.93
所得税税率	33%	33%	33%
应纳企业所得税	9,135,883.66	7,682,706.53	5,435,043.88
减: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1,921,656.85	1,962,343.15	
合 计	7,214,226.81	5,720,363.38	5,435,043.88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013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2]012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和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绍市地税政[2002]38 号《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2]26 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地税发[2002]65 号《关于确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基数的通知》批准,本公司年产 10 吨盐酸左氧氟沙星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国产设备按投资额 971 万元的 40%抵免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41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核定本公司 2002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1,962,343.15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冲减 2002 年所得税费用;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7 号文核定本公司 2003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1,921,656.85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冲减 2003 年所得税费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企[2002]3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对 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外汇借款项目继续实行部分以税还贷政策的通知》和财税字[1994]第 074 号《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 9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借款项目税收问题的批复》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准,本公司 2002 年取得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退付增值税 2,057,000.00 元,指定用于归还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黑字还流”外汇贷款,不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99]1号《关于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的规定,本公司经科学技术部核定为2000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Q2000147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3]23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前扣除二二年度技术开发费的批复》批复,核定本公司2002年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计4,809,053.55元抵扣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99]1号《关于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的规定,本公司经科学技术部核定为2000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Q2000147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6号文核定本公司2003年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计5,402,047.94元抵扣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附注8: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上海京新药业 研究开发中心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中药、天然类、生物、化学等药品及医药化工 中间体产品方面的研制与开发	子公司	民办非企业法人	王光强

8.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上海京新药业研究开发中心	2,000,000.00			2,000,000.00

8.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京新药业研究 开发中心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8.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6.035%股份
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08%股份,且为本公司董事长控股 90%的公司
吕 钢	本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2.50%股份
吕岳英	本公司董事长配偶,持有本公司 16.063%股份
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新昌县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董事长
新昌县京新大药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		165,123.04	64,914.29
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			862,149.80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30,524.20	
合 计		195,647.24	927,064.09
应付账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		44,384.06	41,794.31
合 计		44,384.06	41,794.31
其他应付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		94,429.31	
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1,226,980.80
合 计		94,429.31	1,226,980.80

8.6 关联方交易

8.6.1 销售货物

本公司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内 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079,437.03	788,309.30
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用电用水		208.75	676.25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33,684.63	
合 计			3,313,330.41	788,985.55

(1) 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2) 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用电、用水。

(3) 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8.6.2 采购货物

本公司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 业 名 称	内 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589.75	19,680.20
合 计			2,589.75	19,680.20

8.6.3 提供资金

(1) 根据 199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对本公司成立后承债式收购原浙江京新制药厂、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及新昌康乐兽药厂所欠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的资金 7,210,140.79 元，2001 年度本公司按照 8‰ 的月利率向其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857,344.75 元，该款项已于 2001 年 11 月前归还。

(2) 本公司 2002 年度、2001 年度向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年平均分别为 615,000.00 元和 488,000.00 元，根据 2002 年 1 月 8 日与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2,177.99 元和 9,656.97 元。

(3) 本公司 2002 年度向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3,000,000.00 元，期限为六个月，根据 2002 年 6 月 1 日与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27,555.00 元。

8.6.4 担保

8.6.4.1 2003年1月28日,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的总额为RMB15,000,000.00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这一项担保,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RMB10,000,000.00元。

8.6.4.2 2003年9月27日,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短期贷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钱江支行签订RMB5,000,000.00元《短期贷款合同》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这一项担保,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RMB5,000,000.00元。

8.6.4.3 2003年11月4日,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RMB5,000,000.00元《委托借贷合同》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这一项担保,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RMB5,000,000.00元。

8.6.5 租赁

2002年6月18日,本公司与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将位于新昌大道中路宿舍租给本公司作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本公司2003年、2002年度分别向其支付一年租赁费72,000.00元和74,400.00元。

8.6.6 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总额分别为446,942.65元、364,772.46元和284,010.23元。

附注9: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10:承诺事项

2003年2月21日,本公司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贷款互保协议》,双方拟以其资产为限向另一方提供不大于RMB3,0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履行期限为叁年。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RMB30,000,000.00元贷款担保,本公司尚未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附注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4年1月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新昌县支行签订RMB13,000,000.00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已收到交通银行绍兴分行新昌县支行短期担保贷款RMB13,000,000.00元。

附注12: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附注 13：其他重要事项

13.1 债务重组：本公司报告期内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2001 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减免日元贷款利息情况如下：

原浙江京新制药厂前身新昌胶丸总厂于 1988 年 11 月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签署了利用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转贷协议(协议号 CX—P23/M14)，用于引进胶丸生产自动线，转贷金额 253,988,658.10 日元，截至 2001 年 11 月 23 日，其累计应还利息 97,063,194.10 日元，累计应还滞纳金 73,518,593.10 日元。1995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国函[1994]144 号文《国务院关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进行综合商社试点的批复》决定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原承担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划转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本公司成立后根据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74 号《批转县体改委、计经委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浙江省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1998]第 42 号《关于同意浙江赛丽丝绸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浙赛绸字[1998]71 号《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关于界定浙江京新制药有限公司产权等有关问题的决定》，承债式收购了原浙江京新制药厂、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及新昌康乐兽药厂，上述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本息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前已累计归还了贷款本金 253,988,658.10 日元，累计归还了贷款利息 51,315,472.10 日元。根据财政部财金（2001）88 号《财政部关于解决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的日本“黑字还流”贷款拖欠问题的通知》、中国进出口银行进出银转发[2001]227 号《关于解决日本“黑字还流”贷款拖欠还款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凡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清偿拖欠本息的项目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可减免借款企业拖欠应收未收利息的 50%，豁免拖欠的滞纳金、偿债基金及手续费。200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进出口银行结 2001026 号贷款结束通知同意减免本公司拖欠利息 45,747,722.10 日元，减免滞纳金 73,518,593.10 日元，按归还贷款当日 2001 年 11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 0.067505 计算，折算为 RMB8,051,072.59 元，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转入资本公积，其应交企业所得税 2,656,853.95 元已由本公司股东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缴纳。

13.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3.2.1 2001 年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44,593.72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转入资本公积。

13.2.2 2002 年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5,273.00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转入资本公积。

13.2.3 2003 年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147.00 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转入资本公积。

13.3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 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003 年度	89.942	105.038	1.588	1.588
	2002 年度	94.899	115.360	1.194	1.630
	2001 年度	100.033	177.921	1.356	2.904
营业利润	2003 年度	36.194	42.269	0.639	0.639
	2002 年度	40.424	49.140	0.508	0.694
	2001 年度	34.383	61.155	0.466	0.998
净利润	2003 年度	28.725	33.546	0.507	0.507
	2002 年度	35.357	42.981	0.445	0.607
	2001 年度	24.519	43.610	0.332	0.712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利润	2003 年度	27.998	32.698	0.494	0.494
	2002 年度	32.847	39.929	0.413	0.564
	2001 年度	17.192	30.577	0.233	0.499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计字[2004]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93,647.83	186,051.85	1,457,564.63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30,000.00		88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732.99	9,656.97
委托投资损益		128,250.00	85,500.00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	935,640.88	1,490,504.12	253,059.56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520,879.21	-119,513.39	-263,412.54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1,413,922.66
应扣除的所得税	-195,990.13	-142,658.46	-862,111.26
合 计	642,419.37	1,582,367.11	2,980,180.02
同期利润总额	32,618,748.05	28,002,760.54	15,407,521.52
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97%	5.65%	19.34%

13.4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披露规则的要求，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13.4.1 2003 年度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1,694,268.42	676,460.24	×	×	2,370,728.66
其中：应收账款	1,467,576.27	722,052.36	×	×	2,189,628.63
其他应收款	226,692.15	-45,592.12	×	×	181,100.0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5,850.47				155,850.47
其中：产成品	22,526.45				22,526.45
原材料	133,324.02				133,324.02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24,803.58				1,324,803.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0,000.00				860,000.00
机器设备	464,803.58				464,803.5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总 计	3,174,922.47	676,460.24			3,851,382.71

13.4.2 2002 年度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1,887,564.30	483,676.58	×	×	1,694,268.42
其中：应收账款	1,659,681.59	484,867.14	×	×	1,467,576.27
其他应收款	227,882.71	-1,190.56	×	×	226,692.1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5,850.47			155,850.47
其中：产成品		22,526.45			22,526.45
原材料		133,324.02			133,324.02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9,803.58	1,215,000.00			1,324,803.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0,000.00			860,000.00
机器设备	109,803.58	355,000.00			464,803.5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总 计	1,997,367.88	1,854,527.05		676,972.46	3,174,922.47

13.4.3 2001 年度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1,549,427.67	338,136.63	×	×	1,887,564.30
其中：应收账款	1,405,019.32	254,662.27	×	×	1,659,681.59
其他应收款	144,408.35	83,474.36	×	×	227,882.71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产成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9,803.58			109,803.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9,803.58			109,803.5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总 计	1,549,427.67	447,940.21			1,997,367.88

13.5 2001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城关镇后溪村31,2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再由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本公司使用，合同概算金额1,000万元，年租息率6.534%，另租赁服务费525,000.00元，租赁期限为3年，并约定三年后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根据本公司与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价为9,919,431.00元，扣除该宗土地使用权成本5,030,000.00元，当时计列无形资产——待转销无形资产差价原始金额为4,889,431.00元。2002年9月25日合同终止，本公司已提前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收回价同为9,919,431.00元。

13.6 2003年1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授信协议》，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RMB15,000,000.00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系指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贸易融资(含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贴现等表内业务授信余额的最高限额。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已向本公司提供RMB10,000,000.00元贷款。

13.7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披露规则的要求，本公司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取得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税收减免与返还	3,715,287.17	5,655,808.64	2,738.62
政府补贴	154,100.00		593,620.00
合 计	3,869,387.17	5,655,808.64	596,358.62
同期净利润	25,404,521.24	22,282,397.16	9,972,477.64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	15.23%	25.38%	5.98%

若无此项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本公司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净利润应分别减少3,869,387.17元、5,655,808.64元、596,358.62元，其中2002年度取得的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超过20%。本公司报告期内如不享受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的简要备考会计报表如下：

13.7.1 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资 产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03,241.63	10,808,133.34	2,103,320.1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0,000.00	500,1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1,278,451.37	27,815,719.99	31,109,767.92
其他应收款	3,138,127.06	4,212,141.33	3,968,738.68
预付账款	40,420,228.94	23,144,443.11	13,877,338.3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5,243,924.75	43,855,494.19	57,078,054.61
待摊费用	52,000.00	44,000.00	43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635,973.75	109,889,931.96	114,074,819.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	1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600,000.00	10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3,570,685.71	53,826,889.43	37,687,481.05
减：累计折旧	16,168,661.96	11,922,096.94	9,498,344.22
固定资产净值	57,402,023.75	41,904,792.49	28,189,136.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4,803.58	1,324,803.58	109,803.58
固定资产净额	56,077,220.17	40,579,988.91	28,079,333.2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5,263,941.16	7,949,086.31	248,329.3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1,341,161.33	48,529,075.22	28,327,662.6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754,701.51	19,344,103.51	7,912,068.72
长期待摊费用		266,306.4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754,701.51	19,610,409.93	7,912,068.7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4,331,836.59	178,129,417.11	150,314,551.07

13.7.2 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1,750,000.00	34,750,000.00
应付票据	17,520,000.00	1,334,4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1,477,515.16	31,217,091.95	36,065,967.29
预收账款	2,604,253.52	11,305,122.29	24,716,273.55
应付工资	778,532.50	853,392.50	666,284.04
应付福利费	2,743,670.18	2,573,257.33	2,154,356.0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0,095,143.13	5,697,371.74	4,001,502.48
其他应交款	181,230.14	101,388.09	157,825.04
其他应付款	10,770,041.53	6,721,478.67	5,735,259.40
预提费用	102,043.88	81,652.43	300,781.2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272,430.04	101,635,155.00	110,548,249.1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0,055,357.50	20,036,098.6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032,200.00	1,032,200.00	1,032,2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1,087,557.50	21,068,298.63	1,032,2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7,359,987.54	122,703,453.63	111,580,449.11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86.13	14,739.13	7,749,466.13
盈余公积	5,974,309.35	2,744,848.57	250,860.2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991,436.45	914,949.52	83,620.09
未分配利润	20,886,653.57	2,566,375.78	733,775.55
股东权益合计	76,971,849.05	55,425,963.48	38,734,101.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331,836.59	178,129,417.11	150,314,551.07

13.7.3 简要备考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16,003.66	1,251,766.84	447,688.9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46,040.55	59,805,423.08	40,686,218.8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00.87	265,380.55	365,114.62
减：营业费用	25,570,650.07	17,390,827.54	16,104,234.84
管理费用	17,816,931.41	13,714,931.42	9,078,301.35
财务费用	4,465,021.39	3,489,576.71	2,770,18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80,338.55	25,475,467.96	13,098,613.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50.00	822,246.4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18,913.71	2,001,122.91	1,050,772.66
减：营业外支出	526,854.21	1,732,927.83	454,19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2,398.05	25,871,913.04	14,517,434.02
减：所得税	10,842,659.48	9,245,324.52	5,141,315.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9,738.57	16,626,588.52	9,376,119.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6,375.78	733,775.55	7,270,519.4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4,096,114.35	17,360,364.07	16,646,63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2,973.85	1,662,658.86	301,462.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76,486.93	831,329.43	150,731.1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866,653.37	14,866,375.78	16,194,445.0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300,000.00	15,460,669.49
八、未分配利润	20,866,653.37	2,566,375.78	733,775.55

13.7.4 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一)

资 产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44,750.37	10,701,253.84	2,103,320.1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0,000.00	500,1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1,278,451.37	27,815,719.99	31,109,767.92
其他应收款	3,138,127.06	4,212,141.33	3,968,738.68
预付账款	40,420,228.94	23,144,443.11	13,877,338.36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5,243,924.75	43,855,494.19	57,078,054.61
待摊费用	52,000.00	44,000.00	43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577,482.49	109,783,052.46	114,074,819.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454,835.62	2,074,671.3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454,835.62	2,074,671.3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3,539,685.71	53,795,889.43	37,687,481.05
减：累计折旧	16,162,281.17	11,921,606.11	9,498,344.22
固定资产净值	57,377,404.54	41,874,283.32	28,189,136.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4,803.58	1,324,803.58	109,803.58
固定资产净额	56,052,600.96	40,549,479.74	28,079,333.2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5,263,941.16	7,949,086.31	248,329.3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1,316,542.12	48,498,566.05	28,327,662.6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754,701.51	19,344,103.51	7,912,068.72
长期待摊费用		266,306.4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754,701.51	19,610,409.93	7,912,068.7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6,103,561.74	179,966,699.82	150,314,551.07

13.7.5 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二)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1,750,000.00	34,750,000.00
应付票据	17,520,000.00	1,334,4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1,477,515.16	31,217,091.95	36,065,967.29
预收账款	2,604,253.52	11,305,122.29	24,716,273.55
应付工资	778,532.50	853,392.50	666,284.04
应付福利费	2,742,935.18	2,573,257.33	2,154,356.0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0,095,070.13	5,697,357.19	4,001,502.48
其他应交款	181,230.14	101,388.09	157,825.04
其他应付款	12,542,574.68	8,558,775.93	5,735,259.40
预提费用	102,043.88	81,652.43	300,781.2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044,155.19	103,472,437.71	110,548,249.1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0,055,357.50	20,036,098.6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032,200.00	1,032,200.00	1,032,2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1,087,557.50	21,068,298.63	1,032,2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9,709,413.52	124,540,736.34	111,580,449.11
股东权益：			
股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86.13	14,739.13	7,749,466.13
盈余公积	5,974,309.35	2,744,848.57	250,860.2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991,436.45	914,949.52	83,620.09
未分配利润	20,866,653.57	2,566,375.78	733,775.55
股东权益合计	76,971,849.05	55,425,963.48	38,734,101.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103,561.74	179,966,699.82	150,314,551.07

13.7.6 简要备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1,505,638.48	269,954,197.42	227,052,570.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0,843,594.27	208,897,007.50	185,918,662.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16,003.66	1,251,766.84	447,688.9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46,040.55	59,805,423.08	40,686,218.8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00.87	265,380.55	365,114.62
减：营业费用	25,570,650.07	17,390,827.54	16,104,234.84
管理费用	17,696,637.84	13,687,590.22	9,078,301.35
财务费用	4,465,479.20	3,491,589.29	2,770,18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00,174.31	25,500,796.58	13,098,613.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835.76	102,921.38	822,246.4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18,913.71	2,001,122.91	1,050,772.66
减：营业外支出	526,854.21	1,732,927.83	454,19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2,398.05	25,871,913.04	14,517,434.02
减：所得税	10,842,659.48	9,245,324.52	5,141,31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9,738.57	16,626,588.52	9,376,119.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6,375.78	733,775.55	7,270,519.4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4,096,114.35	17,360,364.07	16,646,63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2,973.85	1,662,658.86	301,462.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76,486.93	831,329.43	150,731.1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866,653.57	14,866,375.78	16,194,445.0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300,000.00	15,460,669.49
八、未分配利润	20,866,653.57	2,566,375.78	733,775.55

13.8 本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的 2001 年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数 (1)	原始会计报表数 (2)	差异数 (3)=(1)-(2)	差异主要原因
资产	152,500,551.07	152,500,551.07		
负债	111,827,869.59	110,716,527.19	1,111,342.40	补提计件工资增加 666,284.04 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40,672,681.48	41,784,023.88	-1,111,342.40	同负债调整
收入	227,052,570.30	227,052,570.30		
成本费用	217,080,092.66	217,331,259.65	-251,166.99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减少 1,413,922.66 元
净利润	9,972,477.64	9,721,310.65	251,166.99	同成本费用调整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告与原始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详见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琼从会综[2004]001 号审阅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吕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 00 三年十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 2003 第 1018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京新药业	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新制药	指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南从信

指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京新药业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京新药业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京新药业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京新药业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京新药业、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新药业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京新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03年2月23日，京新药业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于2003年向社会公开发行暂定为35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并同意上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使公司成为上市公司。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 (1) 在暂定为 3500 万股的基础上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
- (2) 决定股票的发行日期和发行价格；
- (3) 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提出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合同；
- (4) 签署招股说明书；
- (5)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 (7)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若本公司在 2003 年下半年完成 A 股发行工作，对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量的相关要求，京新药业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新议案，对原由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在原总股本 5010 万股的基础上，暂定向社会公开发行 167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并同意上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使公司成为上市公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暂定为 1670 万股的基础上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包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至股票发行前公司所获得的利润），由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 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京新药业“2002 年度股东大会”和“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大致数额、股票面值、处分公司发行前新产生利润以及确定股票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行为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应为合法并有效。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及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京新药业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京新药业变更成立的条件

京新药业系根据《公司法》98条、99条、100条的规定由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药业变更成立的条件完全符合《公司法》73条、98条、100条的规定。

（二）京新药业的存续

根据京新药业变更成立以来的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新药业尚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三）关于京新药业主体资格的综合结论

综合对京新药业变更成立的程序、变更成立的条件及其后公司存续过程的调查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京新药业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人类别

京新药业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京新药业本次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1、京新药业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由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次为变更成立后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药业整体变更成立时的股份已经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并至今间隔一年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37 条第 1 款 1 项的规定。

2、京新药业系由有限公司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业务、经营资产及管理层层等在变更前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京新药业最近一年内的股东结构亦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京新制药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为京新药业的经营业绩。根据海南从信出具的琼从会审字[2003]086 号《审计报告》及琼从会审字[2003]145 号《审计报告》，京新制药及京新药业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已连续三年盈利。

3、海南从信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琼从会审字[2003]145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

京新药业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京新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专业知识所作的合理审查，未发现京新药业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的情形。

4、根据京新药业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根据京新药业董事会的承诺，京新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预计利润率将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现有业务及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根据京新药业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京新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7、根据《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京新药业现有股本总额为 501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持有；京新药业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670 万股。可见：(1) 京新药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

(2) 京新药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75%，不少于京新药业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35%；(3) 京新药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京新药业股本总额的 25%，为京新药业拟发行股数占股本总额比例的下限。

8、根据京新药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京新药业自 2000 年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9、根据海南从信出具的琼从会审字[2003]14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京新药业的净资产为 63,020,351.64 元，总资产为 182,372,417.11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34.56%，不低于 30%。

根据海南从信出具的琼从会审字[2003]14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京新药业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19,110,900.39 元，经核查，该等无形资产为京新药业的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于 20%的上限。

10、根据《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京新药业的股本总额为 6680 万元，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下限。

11、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公司法》第 137 条、《股票条例》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也具备《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京新药业的设立

(一) 京新药业的前身

1、京新制药的设立：

京新制药系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十五年，其注册登记机关是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6241003025 号。京新制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 资 人	出 资 数 (元)	占 注 册 资 本 比 例 (%)
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	900,000	24.8%
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710,000	19.6%
吕岳英、吕钢等二十名自然人	2,020,000	55.6%
合计	3,630,000	100%

2、京新制药设立后股东及其出资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历次股东出资转让及增资，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即京新药业变更成立的基准日，京新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出 资 人	出资数（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5,915,495.00	26.035%
吕钢	5,112,156.00	22.50%
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3,653,382.00	16.08%
吕岳英	3,649,698.00	16.063%
王光强	689,736.00	3.036%
张丽娃	649,163.00	2.857%
吴政杰	649,163.00	2.857%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511,216.00	2.25%
杨钰菲	454,414.00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405,727.00	1.786%
王能能	405,727.00	1.786%
林军	405,727.00	1.786%
田庚元	219,092.00	0.964%
合计	22,720,696.00	100%

3、京新制药设立及其后股东出资变更的合法性结论：

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制药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会议记录与决议，京新制药设立及增资时的股东现金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全部到位，设立后历次出资转让均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京新制药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京新药业的变更成立

1、京新药业系根据《公司法》98 条、99 条、100 条的规定由京新制药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京新药业变更成立的程序、实质条件及其主体资格等事宜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关于京新药业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进行了论证，并均得出合法性

结论。

3、京新药业变更成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因京新药业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故在京新药业变更成立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即不存在评估调帐的行为。

京新药业变更成立过程中由海南从信分别出具了琼从会审字[2001]第 122 号《审计报告》及琼从会验字〔2001〕第 011 号《验资报告》。上述文件分别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必需的法定文件。

4、京新药业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京新药业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92 条的规定。

五、京新药业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1、京新药业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京新药业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京新药业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3、京新药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4、京新药业的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股东单位兼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京新药业的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京新药业和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京新药业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关联公司兼职；京新药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人员独立，京新药业相关行为符合证监发字(1998)25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

5、京新药业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6、京新药业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

7、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京新药业的发起人和股东

1、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的发起人共计 13 个。其中，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京新药业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国内有住所；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及该等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该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国家所规定的限制投资的自然人之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核，在其对京新药业进行投资时点，其对外投资累计额均未超过其各自净资产的 5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因京新药业系由京新制药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京新制药自然承继。根据《公司法》100 条的规定，京新制药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京新药业承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继为法定的承继，故在变更时点，京新制药无通知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义务。

4、在京新制药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设立时，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审所验字（1999）第 12 号《验资报告》，京新制药的股东均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比例和方式以现金作为出资。在京新制药整体变更为京新药业时，根据海南从信出具的琼从会验字〔2001〕第 011 号《验资报告》，京新制药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京新制药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京新药业。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股东投入京新药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京新制药各股东将现金投入京新制药以及京新制药整体变更为京新药业时的产权承继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京新药业的股本及其演变

1、京新药业的国有股权设置

根据京新药业于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京新药业的上述股权结构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持有的京新药业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系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事业法人。该事业法人由中国科学院开办，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开办资金 15026 万元，经费来源主要有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该事业法人现持有事证第 1100000003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事业法人。该事业法人由卫生部开办，注册地为北京市崇文区，开办资金 800 万元，经费来源主要有财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该事业法人现持有事证第 1100000008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事业法人具有对京新药业投资的主体资格，其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因京新药业系由京新制药净资产折股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成立时其国有资产的折股均以 1 : 1 的比例进行，不低于 6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2003 年 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财企〔2003〕39 号《财政部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该函为京新药业本次发行股票进行审核的必备文件，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2、京新药业变更成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3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 78 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制药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0,000,000.49 元，京新制药将其中的 0.49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又将其中的 3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京新药业的股本。京新药业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99 条关于“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但鉴于 0.49 元无法折合为最小单位的股份，又鉴于 0.49 元的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变更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变更成立时由各方主体签署的相关文件如：“京新制药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关于整体变更成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

书”、“琼从会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均对京新制药股东各自持有京新药业股权的比例做出了明确的约定或确认。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发现京新药业股东之间及股东与京新药业之间的股权纠纷。

4、京新药业变更成立后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京新药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根据京新药业及京新药业发起人所作的书面承诺，京新药业发起人持有的京新药业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京新药业的业务

1、京新药业已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就其生产、销售的药品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批准证书》；

2、京新药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药品生产经营范围与其取得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上载明的药品生产范围一致；

3、根据京新药业的书面陈述、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京新药业的产成品购销合同，京新药业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海南从信出具的琼从会审字[2003]145号《审计报告》，京新药业2000年、2001年、2002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2347739.91元、40686218.84元、59805423.08元；京新药业2000年、2001年、2002年的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16142.40元、365114.62元、265380.55元。从上述数据可以证明京新药业的主营业务突出。

5、经本所律师审阅分析琼从会审字[2003]145号《审计报告》、京新药业所订立的各类购销合同及京新药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尚无证据表明京新药业有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京新药业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招股说明书》、《编报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京新药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责调查。

京新药业的关联方包括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吕岳英、吕钢、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新昌县利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新昌县京新大药房有限公司等。

2、京新药业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的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经核查，京新药业与其关联方新昌朗博兽药有限公司、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上述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京新药业均已经收回相应借款并向对方收取了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资金占用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足以构成对京新药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京新药业其他的关联交易行为均合法且公允。

3、京新药业于2001年10月25日变更成立至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规定。京新药业合法的关联交易行为的决策也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京新药业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京新药业相关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5、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京新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京新药业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京新药业的主要财产

1、京新药业主要财产的列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经对“京新药业拥有的房产”、“京新药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京新药业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对其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现有的纠纷，也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财产的潜在风险。

2、经对“京新药业拥有的房产”、“京新药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京新药业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可知京新药业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以建造、购买、自己开发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等方式取得除土地资产以外的其他财产所有权，京新药业以该等方式

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对京新药业单独或和他人共同申请的商标权和专利权，京新药业是否能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尚不能确定，有待于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

3、京新药业房产及土地的抵押担保

京新药业存在将其房产和土地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药业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均经过抵押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七）京新药业的房产、土地租赁

京新药业存在向他人承租房产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京新药业为一方主体的租赁合同由当事人自愿订立，应为合法且有效。

十一、京新药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药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土地购买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互相担保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工程承揽合同、购销合同等。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且未发现有重大的合同风险存在。

2、经合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京新药业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药业的部分银行借款由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和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京新药业没有给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行为由京新药业纯受益，有利于京新药业和其股东的利益。

4、根据琼从会审字[2003]14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京新药业的其他应收款为3214450.64元；其他应付款8947745.96元。经本所律师查阅京新药业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京新药业《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公司章程》由出席创立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92条的规定；京新药业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107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现行的《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内容：1、包括了《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2、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中不适合拟上市公司部分（如有关信息披露的条款）作了删除或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及选择性条款根据京新药业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指引外，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相关制度（如独立董事制度、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章程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十三、京新药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均合法有效，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京新药业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四、京新药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本所律师对京新药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认真的审查核对，认为京新药业三会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阅京新药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自京新药业设立至今，京新药业股东大会历次在其自身的权利

范围内将其部分权利授权给董事会、经理行使的行为合法且有效。

十五、京新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创立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92条、124条的规定；京新药业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112条的规定。

2、根据当事人的书面申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没有《公司法》57条、58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存在，上述人员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新药业已经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在审查了京新药业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京新药业的税务

1、经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京新药业的税收减免事项及财政补贴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所涉“以税还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及“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减免事项及财政补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京新药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03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于2000年、2001年、2002年，京新药业未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京新药业在三年中未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京新药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京新药业重视环境保护，环保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无公众投诉现象发生，没有受到环境处罚；能如期缴纳排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2、根据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于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京新药业在生产经营中，没有发现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八、京新药业募集资金的运用

京新药业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四个项目均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对于项目所涉技术来源与他人合作的，京新药业已经和合作方定了了相关的合同，合作合同对项目成果的产权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京新药业与他人合作的项目不会构成和合作方的同业竞争。

十九、京新药业业务发展目标

由京新药业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吕岳英、吕钢以及京新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俞更生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京新药业、持有京新药业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京新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京新药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京新药业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京新药业现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以京新药业作为原告提起，大部分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且诉讼标的在 11 万元以下。本所律师未发现京新药业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1、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京新药业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京新药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京新药业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_____

经办律师：徐春辉_____

章晓洪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2004)第0115号

敬启者：

鉴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2003年度补充审计的事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京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事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京新药业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京新药业	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于2003年10月18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从信	指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04年1月13日，京新药业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新的发行上市议案。新议案对发行股数作了调整，同时对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作了重新明确，具体如下：

1、公司在原总股本 5010 万股的基础上，暂定向社会公开发行 176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议案有效期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海南从信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琼从会审字[2004]00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仍符合《公司法》、《股票条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实质条件。

1、京新药业系由有限公司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业务、经营资产及管理层次等在变更前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京新药业最近两年内的股东结构亦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京新制药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为京新药业的经营业绩。根据海南从信出具的琼从会审字[2004]001 号《审计报告》，京新药业在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实现连续盈利。

2、根据琼从会审字[2004]0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根据专业知识所作的合理审查，京新药业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3、根据琼从会审字[2004]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京新药业的净资产为 88,441,019.88 元，总资产为 258,804,836.59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34.17%，不低于 30%。

根据琼从会审字[2004]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京新药业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21,754,701.51 元，经核查，该等无形资产为京新药业的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上限。

三、京新药业的主要财产

1、京新药业的商标权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对京新药业截至 2003 年 10 月 18 日拥有的商标权进行了统计并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新药业新增两个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3087843 号	(图形)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等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3245126 号	敏新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等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京新药业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新药业新增一项证号为新国用(2003)第 507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系依出让方式取得，面积 17333.40 平方米，座落于城关镇新岩村，目前尚未被用于任何抵押。

3、京新药业的药品生产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新药业新增两项药品生产批准证书，详见下表：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药品新批准文号
头孢泊肟酯片	片剂	化学新药第四类	国药准字 H20040008
头孢泊肟酯	原料药	化学新药第四类	国药准字 H20040007

四、京新药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03 年 9 月 27 日，京新药业和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将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 18 - 1 - 2 - 1 地块共计 19815.2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京新药业；

(2) 土地转让价格为每亩 60 万元 (每平方米 900 元), 总额为 1783.368 万元;

(3) 京新药业在该合同签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 20%, 共计 356.6736 万元; 在该合同签字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再支付该地块土地转让费总额的 30%, 共计 535.0104 万元; 在该合同签字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该地块土地转让费总额的 40%, 共计 713.3472 万元; 在土地验收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该地块土地转让费总额的 10%, 共计 178.3368 万元。

(4) 土地的验收交接在京新药业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 9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京新药业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京新药业已经履行了前两期共计 891.684 万元的付款义务。本所律师注意到,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京新药业尚未支付第三期土地转让费共计 713.3472 万元。根据京新药业的书面说明并承诺, 京新药业已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口头协商一致, 待后者于 2004 年 1 月协助京新药业完成就该土地相关的配套的相关服务后, 由京新药业于 2004 年 3 月再支付该第三期款项。

经本所律师详细分析《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条款, 京新药业对该合同的履行不会构成对其利益的重大损失, 其履行结果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3 年 10 月 18 日, 京新药业和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一份《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1) 京新药业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在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内 (纬一路以南, 直塘河以东, 纬三路以北)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中净地面积 366.8 亩 (具体以土地证上面积为准), 道路带征 29.55 亩, 西侧沿河 25.47 亩。

(2) 土地出让价格为每亩 35000 元, 带征土地为每亩 55000 元。其中鱼塘、芦苇塘 48.9 亩 (56589 平方米),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以每亩 8 元的价格补

贴给京新药业，共计 45.2712 万元，从土地出让金中扣除。京新药业共计支付土地款 1401.0538 万元。

(3) 京新药业在该合同签订后支付土地款总额的 60%，余款 40%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4)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 2003 年为京新药业办理其中 200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余土地的使用权证于 2004 年底前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受上虞市政府授权的专设机构，享有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部分职权。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京新药业以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新药业已根据该出让合同的约定履行了 700 万元的付款义务。因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没有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京新药业办理 200 亩土地的使用权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京新药业将余下的土地款的支付期限延长。

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对上述土地出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3、借款合同

(1) 2003 年 9 月 27 日，京新药业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钱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509200328310440 的《短期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京新药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钱江支行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9 月 27 日至 2004 年 9 月 27 日，借款月利率 4.64625%，合同由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2003 年 11 月 4 日，京新药业和新昌县财政局、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一项《委托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新昌县财政局委托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利用新昌县财政局的专项资金向京新药业发放 500 万元的无息贷款，借款期限 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 日，合同由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2004 年 1 月 2 日，京新药业和交通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新交银 2004

年贷字 0051373 号《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京新药业向交通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 4.8675‰，合同由新昌县青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2004 年 1 月 2 日，京新药业和交通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新交银 2004 年贷字 0051374 号《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京新药业向交通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6 日至 2005 年 1 月 5 日，借款月利率 4.8675‰，合同由新昌县青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借款合同符合《合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4、技术开发合同

京新药业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一份《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的开发对象为新的大环内酯类药物 (IMM2003 - 1)，京新药业投资经费共计 40 万元，并支付新药产品年销售额的 2%，共付五年；京新药业奖励相关科技人员 200 万元；新药的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享有，生产批文归京新药业持有，新药证书正本归双方共同持有。

经分析该合同的主要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合同各方均具有签署技术合作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所涉内容合法，该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京新药业根据该合同已经履行了 10 万元的分期付款义务。

5、京新药业的对外投资

根据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浙沃环纪[2003]1 号《沃洲环保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暨全体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和新昌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3]27 号《沃洲环保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新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其在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京新药业，并由京新药业在此基础上对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增资 150 万元，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 800 万元出资额的基础上增资 500 万元，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原有 800 万元出资额的基础上增资 500 万元，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保持 200 万元出资额不变。

经本所律师调查，京新药业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支付了上述款项；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五、京新药业的税务

1、京新药业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事项

根据如下政府文件：

A、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B、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2]0123号《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

C、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2]26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D、浙江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7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京新药业年产10吨盐酸左氧氟沙星、10吨单诺沙星、10吨辛伐他汀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国产设备按投资额971万元的40%抵免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

京新药业2003年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1,921,656.85元。

2、京新药业的“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京新药业由科学技术部核定为2000年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京新药业现持有Q2000147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如下政府文件：

A、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49号《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B、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1999]1号《浙江省关于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

C、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发〔2004〕6号《关于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前扣除2003年度技术开发费的批复》；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核定京新药业2003年再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合计5,402,047.94元）抵扣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 2003 年度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和“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减免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六、京新药业的内部组织机构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对原制剂生产部、原料制造部和营销部进行重新整合，设立事业部制，分别为原料药事业部和药品事业部，原料药事业部下设综合办、技术部、原料药销售公司、生产部，药品事业部下设综合办、药品销售公司、生产技术部；

2、增设财务总监职位，由陈美丽担任财务总监；

3、对原行政部下设的网络中心、公司办和人力资源部调整为一级部制，取消原行政部；

4 新增了两个一级部门为党群办和杭州湾科技园，杭州湾科技园下设综合办和工程部。

本所律师认为，经过上述组织机构的调整，京新药业仍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_____

经办律师：徐春辉_____

章晓洪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律证字（2004）第 0216 号

敬启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4]47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事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京新药业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京新制药	指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
京新药业	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丽集团公司	指改制前的浙江赛丽丝绸集团公司
赛丽丝绸	指改制后的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关于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及其与承债式收购之间的关系

（一）总体性结论意见

1、赛丽集团公司改制的合法性

（1）从程序上，赛丽集团公司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政府批准同意等正当的法律程序，应为合法。

（2）从实体上，赛丽集团公司改制中国有资产置换价格的确定具备明确的规范性依据，应为合法。作为新昌县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之一，赛丽集团公司按照新昌县地方政府对所有当地国有企业的统一改制政策进行改制，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

（3）从改制的后续事项上，改制后的赛丽集团公司按照改制批文的要求，安置了原国有企业的职工。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过程，应属合理。

（4）综上，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合理、合法且有效。

2、京新制药设立及设立后承债式收购的合法性

（1）京新制药系由股东以现金出资新设立的企业法人，其资本金实际到位，京新制药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2）京新制药与赛丽丝绸之间的承债式收购行为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行为，经审查，该合同合法有效，且该合同已经由双方履行完毕，不会带来潜在的风险。

3、承债式收购与赛丽集团公司改制的关联性

如前所述，京新制药设立后与赛丽丝绸之间承债式收购行为纯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资产转让行为，该行为属于私法行为，受民法而非公法调整。而赛丽集团公司改制具有很强的行政性，受行政法及民法的共同调整。

两者之间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

4、京新制药未享受任何形式的国有资产优惠

京新制药的设立及设立后的承债式收购从本质上属于原浙江京新制药厂广义上的改制范畴（即以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完成改制），京新制药承债式收购后承接的资产构成为：总资产 63509018.44 元，总负债 63509018.44 元，即属于零资产性质。京新制药没有从其改制中享受过任何形式的国有资产优惠。

5、改制的后续

改制后的赛丽丝绸一直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与京新制药分属两个独立法人，从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均能保持各自的独立性。赛丽丝绸自身具有独立承担权利与义务的能力，且其自 2001 年始即非京新药业的股东。故本所律师认为，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行为并不会对京新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障碍。

6、发行人的陈述与事实相符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申请文件中关于对“赛丽集团公司改制”及“京新制药承债式收购”两部分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陈述的有关情况与事实相符。

(二) 赛丽集团公司改制

1、改制前赛丽集团公司的概况

(1) 1990 年 6 月 9 日，新昌县拔茅镇人民政府开办浙江京新制药厂（又名新昌胶丸总厂，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浙江京新制药厂与新昌胶丸总厂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以一套组织机构、两块牌子进行登记的企业法人），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336.6 万元。

(2) 1995 年 12 月 8 日，拔茅镇人民政府与赛丽集团公司（国有企业）签订协议书，拔茅镇人民政府将下属新昌胶丸总厂、浙江京新制药厂、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一次性转让给赛丽集团公司。经前述资产转让，赛丽集团公司含下属企业及资产：新昌丝织总厂、新昌东方丝绸厂承包经营权益、中外合资浙江新昌三元织造有限公司中方股权、浙江京新制药厂、中外合资浙江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中方股权（由浙江京新制药厂持有）、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新昌康乐兽药厂（由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投资）、浙江省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由新昌丝织总厂和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共同投资）。

2、赛丽集团公司改制方式

- 1) 赛丽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产（不包含各企业的土地资产）在评估价的基础上，经提留、扣除后价值为-1410050.16 元；
- 2) 上述各企业的土地（共计九宗，其中六宗为划拨土地、一宗为报批中的出让土地、两宗为镇集体土地）经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新地估（1998）87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价值为 31143469 元。经批准由上述土地价值以增补资本金的方式弥补负资本，增补后，赛丽集团公司净资产为 29733418.84 元。
- 3) 根据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新企改办字〔1998〕第 42 号《关于同意浙江赛丽丝绸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赛丽集团公司职工以 6244017.95

元的价格一次性全额置换赛丽集团公司（含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置换国有资产所享受的优惠资产 23489400.89 元（计算公式如下： $29733418.84 - 6244017.95 = 23489400.89$ ），属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有。该批复同时规定，改制后的赛丽丝绸应负责接收原企业的在职职工。有关上述国有资产置换价格的合法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页“国有资产的置换价格具备明确的规范性依据”专项表述。

- 4) 1998 年 12 月，部分赛丽集团公司职工以现金出资 275 万元组建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根据 199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该持股会注册资金为 26229400.89 元，由前述 275 万元职工出资现金与该持股会置换所得的优惠资产 23489400.89 元共同构成。
- 5) 根据新审所验字〔1998〕第 108 号《验资报告》，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开办资金 275 万元及净资产 2348.9 万元作为出资，与俞更生等 3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赛丽丝绸。1998 年 12 月 17 日，赛丽丝绸取得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赛丽集团公司改制的合法性分析

（1）赛丽集团公司改制履行了法定程序

A、关于改制方案的政府批准

- 赛丽集团公司的整体改制方案经过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字〔1998〕第 42 号《关于同意浙江赛丽丝绸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
- 赛丽集团公司改制中，土地处置均进行了相应的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赛丽集团公司改制中土地资产的划分，业经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企改办字〔1999〕第 3 号《关于同意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地资产划分意见的批复》批准。

B、关于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 赛丽集团公司改制时，其自身及下属企业均由新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单项的资产评估，该等评估均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经新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立项，并均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取得新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评估确认。
- 赛丽集团公司改制时，由新昌县政府调入的面积共计为 205307.04 平方米的行政划拨和预征土地，也由新昌县地产评估中心进行了专项评估。该等评估的结果经新昌县土

地管理局和新昌县财政局新土字（1998）第 77 号、新财企字（1998）第 292 号《关于确认浙江赛丽丝绸集团公司企业转制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联合确认。

（2）合法性结论分析

A、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属于国有企业改制，其改制方案经过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准。经新昌县政府确认，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系经其授权的国有企业改制主管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县人民政府是当地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代表，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经其授权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符合《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应为合法有效。

B、赛丽集团公司改制时，对拨入的行政划拨土地及预征土地进行了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C、如前所述，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属于国有企业改制，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在改制过程中，赛丽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其中的土地使用权由土地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项评估，并由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赛丽集团公司改制过程中的评估行为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D、国有资产的置换价格具备明确的规范性依据

赛丽集团公司改制中国有资产的置换价格确定的依据如下：

- 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2 年 3 月 8 日下发了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 1 号《国家土地管理局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文件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区别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同方式，按标定地价的一定比例收取，最低不得低于标定地价的 40%。”
-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土地管理局于 1994 年 12 月 6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转制企业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根据该文件第四条第（10）项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协议出让，企业补交的出让金额一般不得低于评估地价的 40%。”
- 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下发了新企改办〔1997〕6 号《关于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的意见》，根据该文件第四条的规定：“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企业转制，可在企业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企业。协议出让金一般不得低于评估地价的 30%。全额缴纳出让金

的，土地使用权由转制企业持有。”

- 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又下发了新企改办〔1997〕8 号《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补充意见》。根据该文件第四条的规定：“关于全额置换企业存量资产给予优惠的问题。为鼓励改制企业内部职工出资置换存量资产，对一次性全额置换国有、城镇集体资产，且一次性付清价款的，给予 30% 的优惠。”
- 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下发了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8）第 8 号《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文件第十七条的规定：“各地制定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应按本规定规范，在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方面，可采取适当优惠政策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根据上述依据，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以 6244017.95 元的价格（计算公式为：置换价格 = 评估地价 × 30% × 70%）置换所得赛丽集团公司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新昌县“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盈亏现状”，下发了新企改办〔1997〕6 号《关于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的意见》及新企改办〔1997〕8 号《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政策的补充意见》，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局（1998）第 8 号《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同时赛丽集团公司作为新昌县地方所属的国有企业之一，享受新昌县地方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统一政策，应为合法有效。

E、新昌县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出具新政复〔2003〕4 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赛丽集团公司改制情况和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承债式购买资产相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指出，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系按照新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关于国有企业转制相关文件进行的。县国资部门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资产评估确认、土地估价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改制方案均进行了相应的批复。赛丽集团公司改制中由职工持股会置换取得了改制企业的净资产，并承担了原企业职工安置任务。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合法有效。

F、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丽集团公司改制过程符合法定程序，改制中国有资产的置换价格也具备明确的规范性依据，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合法有效。

(3)、赛丽集团公司改制的潜在法律纠纷核查

A、经本所律师查阅赛丽集团公司改制时点其负债中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履行情况。除下面所列余额外，赛丽丝绸已经全部履行了其上述债务。

在“应付帐款”科目中尚有对嵊州麻纺织厂 2700 元及咸阳迪安物资有机公司 520 元债务；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尚有对梁永堂 5660 元、对县新技术开发公司 33130 元、对县第七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6569 元及对三元织造有限公司的 16560028.05 元的债务未予履行。浙江新昌三元织造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确认同意了其债权自赛丽集团公司转至赛丽丝绸。

B、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赛丽集团公司改制为赛丽丝绸至今已历时五年，除浙江新昌三元织造有限公司一笔大额债务外，赛丽丝绸已经将自赛丽集团公司承接过来的其他所有大额债务履行完毕。对浙江新昌三元织造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大额债务，也经过了该债权人的确认与同意。本所律师认为，赛丽集团公司的改制不会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三）京新制药承债式收购

1、承债式收购的过程

在赛丽集团公司依法改制为赛丽丝绸后，赛丽丝绸拟对公司资产进行进一步处置，处置过程如下：

（1）1998 年 12 月 28 日，赛丽丝绸出具浙赛绸字〔1998〕71 号《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关于界定浙江京新制药有限公司产权等有关问题的决定》，赛丽丝绸在拟转让的下属企业（包含浙江京新制药厂、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新昌县康乐兽药厂）经评估后的总和净资产 - 25719839.73 元的基础上，调增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共计 17662585.02 元，调减部分负债共计 8057254.71 元，调增调减后的拟“转让资产”（包含浙江京新制药厂、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新昌县康乐兽药厂以及调增调减的资产）净资产为 0。

（2）1999 年 2 月 12 日，由赛丽丝绸、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和吕岳英等二十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了京新制药，京新制药对上述“转让资产”以不支付对价的方式进行受让（又称“承债式收购”）。京新制药受让的“转让资产”价值构成如下：总资产 63509018.44 元，总负债 63509018.44 元。该等资产构成了京新药业存续过程中的主体资产。

2、承债式收购的合法性

（1）赛丽丝绸将“转让资产”转让给京新制药的行为系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行为，应适用当时法律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新制药与赛丽丝绸之间没有签署任何有关资产转让的书面协议。如前所述，“转让资产”中包含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赛丽丝绸与京新制药之间的合同行为无效。但依据以下两个规范性依据：1、《合同法》第三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综合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京新制药与赛丽丝绸之间未签署书面合同的资产转让行为已经由合同双方实际履行，也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意思自治原则，应为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资产转让合同履行时点，赛丽丝绸未将“资产转让行为”告知“转让资产”中的“负债”所对应的债权人，也未经得相应债权人的同意。根据京新药业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新药业已经全部履行了“转让资产”中的“负债”，相应的债权人也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相应债权人以实际的行为对负债转移的事实进行了追认，且各方之间未产生任何纠纷，故上述未将负债转移告知债权人的事实不会带来潜在的纠纷，也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3）赛丽丝绸与京新制药之间的资产转让行为为关联交易，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做出分析；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a、“转让资产”中的“浙江京新制药厂、新昌县康乐化工公司、新昌县康乐兽药厂”均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转让资产”中的“调增资产”为新昌丝织总厂、新昌县杜威包装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及赛丽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也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其中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单项评估）；b、本所律师认为，虽上述资产评估目的仅为“赛丽集团公司改制目的”（而非为赛丽丝绸与京新制药之间的“资产转让行为”之用），但“转让资产”的价值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事实可以证明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c、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评估有效期的截止日（1998年12月31日）至资产转让合同履行时点的间隔时间不长，该等事实应可证明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d、本所律师注意到，1997年12月31日至资产转让合同履行时点期间的“转让资产”所产生的部分利润（经核实为188661.22元）由京新制药无偿享有。本所律师认为，赛丽丝绸放弃期间利润的行为符合《民法通则》

第四条规定的“自愿”原则，也符合当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京新药业的利益构成潜在的风险。且赛丽丝绸放弃期间利润的行为对京新药业有利，不存在损害京新药业利益的情形。

（四）赛丽集团公司改制与承债式收购之间的关系

赛丽集团公司改制为赛丽丝绸后，其资产所有权已经转移至赛丽丝绸。赛丽丝绸将其中的部分资产转让给京新制药的行为，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资产转让。该行为属于私法行为，受民法而非公法调整。

而赛丽集团公司改制具有很强的行政性，受行政法及民法的共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两者之间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

二、京新药业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情况

1、京新药业的现有直接持股的9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吕钢、吕岳英、张丽娃、王光强、吴政杰、杨钰菲、王能能、林军、田庚元。

2、京新药业的现有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如下：

（1）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的全体11名自然人股东：胡天庆、丁幼源、王军民、周建新、陈天军、黄淑英、吕力平、陈见阳、丁明浪、冯锡昌、屠步进。

（2）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俞更生和俞敏。

3、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在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吕岳英与俞更生系夫妻关系，该两人与俞敏之间系父母与子女关系。其余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会员及京新制药自然人股东与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及赛丽丝绸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证，赛丽丝绸于1998年12月17日成立时的股东为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及俞更生等38名自然人。

京新制药于1999年2月12日成立时的股东为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及吕岳英等20名自然人。

原由新昌县民政局核准登记的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由54名会员组成。

由新昌县民政局核准登记的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由243名会员组成。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上述人员中，自然人屠步进和自然人冯锡昌既为京新制药的自然人股东，又为赛丽丝绸的自然人股东。

上述两人均各自持有京新制药 10 万元出资，各占京新制药注册资本的 2.75%；上述两人也均各自持有赛丽丝绸 50 万元出资，各占赛丽丝绸注册资本的 1.647%。

除上述情况外，经合理审查，在京新制药自然人股东及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会员与赛丽丝绸自然人股东及新昌赛丽丝绸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之间，并无人员重复现象。

四、关于京新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业务

（一）京新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1、京新药业的前身京新制药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出 资 人	出 资 数（元）	占 注 册 资 本 比 例（%）
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	900,000	24.8%
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710,000	19.6%
吕岳英	780,000	21.49%
吕钢	370,000	10.19%
其余十八位自然人(分散持有)	870,000	23.92%
合计	3,6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俞更生，同时其又兼任京新制药的董事长。又经审查，自然人俞更生与吕岳英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由俞更生为法定代表人的赛丽丝绸与吕岳英联合持有京新制药 46.3% 的出资，为京新制药的联合第一大股东，俞更生和吕岳英实际控制京新制药。同时，自然人吕钢也持有京新制药 10.19% 的出资，故可得出结论，俞更生、吕岳英和吕钢三人即构成对京新制药的实际控制，俞更生家族与吕钢为京新制药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

2、2001 年 3 月 20 日，京新制药股东会通过“出资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京新制药 12.4% 的出资权转让给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京新制药 12.4% 的出资权转让给股东吕钢。该次出资转让后京新制药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出 资 人	出 资 数（元）	占 注 册 资 本 比 例（%）
-------	----------	------------------

吕钢	820,000	22.589%
吕岳英	780,000	21.488%
新昌京新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710,000	19.559%
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12.397%
其余十八位自然人（分散持有）	870,000	23.967%
合计	3,630,000	10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京新药业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所阐述，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俞更生与其儿子俞敏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故经过该次股权转让后，京新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俞更生家族和吕钢，京新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未变。

3、经本所律师审查，自2000年3月20日以后京新制药又经过几次股东权利转让及股东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京新药业的设立”及第七部分“京新药业的股本及其演变”），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变。

4、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13,043,891	26.035%
吕钢	11,272,500	22.50%
浙江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8,055,846	16.08%
吕岳英	8,047,723	16.063%
王光强	1,520,894	3.036%
张丽娃	1,431,429	2.857%
吴政杰	1,431,429	2.857%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127,250	2.25%
杨钰菲	1,002,000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894,644	1.786%
王能能	894,644	1.786%
林军	894,644	1.786%
田庚元	483,106	0.964%
合计	50,100,000	100%

可见，至今为止，俞更生家族仍合并持有京新药业 32.143%的股权，属于《公司章程》所约定的控股股东。该家族与吕钢仍联合持有京新药业 54.6%的股权，直接控制京新药业。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京新药业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更

京新药业近三年的管理层结构如下：

俞更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吕钢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丽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光强、王能能担任总经理助理；陈美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政杰担任公司原料制造部经理兼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人员构成京新药业的管理层，该等人员构成的管理层在近三年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京新药业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近三年中，京新药业未有足以使其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公司重大增资行为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京新药业也未有任何形式的公司合并、分立或减资的行为。

（四）综上所述，京新药业最近三年内系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京新药业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_____

经办律师：徐春辉_____

章晓洪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律证字（2004）第 0521 号

敬启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事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京新药业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京新药业	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锦律证字（2004）第 0116 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京新药业的对外投资

1、京新药业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投资组建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2004年3月18日召开的京新药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根据这项决议，京新药业与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京新药业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004年3月3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4）-1738号《验资报告》，确认拟成立的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04年3月2日全部到位。

2004年3月19日，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获得31011510190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一家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工中间体、生物制品、药品研究、开发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钢。

2、京新药业于2004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在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共同投资成立“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500万元，主要从事中药、化学原料药，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京新药业拟占80%的股权，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占20%。本议案将提交2004年6月12日召开的京新药业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经过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京新药业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实行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京新药业与其关联方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投资合作符合了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二、京新药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2003年9月27日京新药业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就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18-1-2-1地块共计19815.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签定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具体合同内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4年3月，京新药业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双方达成协议，解除此合同。新成立的子公司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9日于上海重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总额1783.368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内18-1-2-1地块

19815.2 平方米的土地。

(2)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已经按照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履行了前两期共计 891.684 万元的付款义务,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全部返还了京新药业 891.684 万元的土地款。

(3) 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协议解除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退还已履行的合同款的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4) 本所律师认为,京新药业子公司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

2、借款合同

(1) 2004 年 2 月 25 日,京新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04 年新昌字第 00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京新药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0 日止。

(2) 2004 年 2 月 25 日,京新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04 年新昌字第 00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京新药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5 日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止。

(3) 2004 年 4 月 15 日,京新药业与交通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0054281 的《借款合同》,京新药业向交通银行新昌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4 年 4 月 15 日至 2005 年 4 月 14 日。

(4) 2004 年 4 月 23 日,京新药业与交通银行新昌分行签订编号为 0054282 的《借款合同》,京新药业向交通银行新昌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4 年 4 月 23 日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

(5)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 4 份借款合同均为合同当事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6)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借款合同中(1)和(2)两份借款合同由京新药业的关联企业浙江赛丽丝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此担保行为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的

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且是京新药业的纯受益行为，对京新药业的生产经营有利；(3)和(4)两份借款合同由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此担保行为系基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与《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三、京新药业的商标权

1、京新药业新取得下列商标所有权：

序号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3116696	京必妥新	第五类：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片剂；原料药；药用胶囊；人用药；各种针剂；中成药（商品截止）	2003年12月28日至 2013年12月27日
2	3266288	飞鸽图形	同上	2004年1月7日至 2014年1月6日
3	3317080	西芙洛	同上	2004年3月14日至 2014年3月13日
4	3317079	米佳芝	同上	同上
5	3317078	赛乔西	同上	同上
6	3317081	佳淘	同上	同上

2、下列商标已由京新药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已取得相应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商标或商品名	申请上报日期	受理日期	受理号
1	“JX”变形图（第5类）	2003年12月23日	2004年2月9日	3856059
2	金髓（第5类）	2003年12月23日	2004年2月9日	3856061
3	却老（第5类）	2003年12月23日	2004年2月9日	3856060
4	金髓（第30类）	2004年3月17日	2004年4月12日	3962176

5	却老（第 30 类）	2004 年 3 月 17 日	2004 年 4 月 12 日	3962173
6	京润之（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24 日	2004 年 3 月 25 日	3926281
7	安瑞宁（第 5 类）	2004 年 2 月 24 日	2004 年 3 月 25 日	3926282
8	JINGXIN（第 5 类）	2004 年 3 月 17 日	2004 年 4 月 12 日	3962175

3、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京新药业通过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获得上述“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新取得的 6 个商标所有权已属于京新药业的财产，另外 8 个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仍需有待于国家商标局的核准证明后，才能成为京新药业的财产。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_____

经办律师：徐春辉_____

章晓洪_____